

单选题 伯仲教育 微信: Wj585858-

1. "昏. 贼. 贼, 杀"是夏朝法律内容, 其中"杀人不忌为 (B. 杀)".
2. 西周时吕刑制定了赎刑和有关刑法原则的内容. 吕刑的作者是 (B. 吕侯).
3. 我国古代首次公布的成文法是在 (B. 鼎上).
4. 汉代对利率曾有明确规定, 超过法定利率这叫做 (A. 取息过率).
5. 明律规定, 对于执行监察职务的所谓"风宪官"的御史, 若犯贪污罪比其他官吏处刑要加重 (B. 二等).
6. 在中国法制史上, "八议"最早规定在 (A. (曹)魏律).
7. 《唐律疏议》第二篇的篇名是 (B. 卫禁).
8. 中国封建社会国家对某些重要的商品实行专卖的制度, 叫做 (D. 禁榷制度).
9. 旧中国起草的第一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刑法典是 (D. 《大清新刑律》).
10.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专门负责司法行政的机关是 (C. 法部).
11. 夏朝奴隶制国家的第一个国王是 (C. 启).
12. 我国古代赎刑最早出现在 (A. 夏朝).
13. 春秋时期在晋国铸刑鼎的是 (A. 赵鞅).
14. 战国初期魏国的李悝制定的一部封建法典, 叫做 (B. 法经).
15. 秦朝有一种以极端残忍的死刑与肉刑并用的刑罚是 (D. 具五刑).
16. 在《法经》的基础上增加了户律. 厩律. 兴律三篇的是 (C. 察律).
17. 清朝每年复审各省死刑案件的司法制度叫做 (A. 秋申).
18. 《钦定宪法大纲》的附录是 (D. 臣民权利义务).
19. 担任《大清民律草案》的总则. 债权和物权三篇起草的外国法学家是 (D. 日本人).
20. 《左传. 昭公六年》记载: "周有乱政, 而作" (C. 九刑).
21. 在我国, 首次以年龄确定刑事责任年龄的是 (B. 汉朝).
22. 宋代初年出现的官府承认土地私有权的凭证, 叫做 (A. 红契).
23. 中国法制史上, 确立"十恶"罪名的法典是 (C. 《开皇律》).
24. 保存至今一部最早的. 最完整的. 具有封建国家行政法典性质的文献是 (A. 《大唐六典》).
25.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专门刑法典是 (D. 《大清新刑律》).
26. 《钦定宪法大纲》的正文是 (A. 君上大权).
27. 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民国第一届政府得以成立的法律基础是 (B.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28. 南京国民政府的立法机关是 (C. 立法院).
29. 1946年5月4日党中央发布指示, 改减租减息为没收地主土地, 这个指示即为 (C. "五四指示").
30. 商朝的 (刑事)立法指导思想是 (A. 神权法).
31. 春秋时期叔向反对郑国铸刑书于鼎, 铸刑鼎的人是 (D. 子产).
32. 战国初期魏国的李悝制定的一部封建法典, 叫做 (B. 法经).
33. 秦朝有一种以极端残忍的死刑与肉刑并用的刑罚, 叫做 (D. 具五刑).
34. 汉朝有一种法律形式是比照断案的典型判例, 此法律形式为 (D. 比).
35. 《钦定宪法大纲》的附录是 (D. 臣民权利义务).
36. 太平天国早期的革命纲领是 (A. 《天朝田亩制度》).
37. 北京政府主管行政诉讼的司法机关是 (D. 平政院).
38. 西周出现了契约关系, 买卖契约称为 (A. 质剂).
39. 汉朝有一种法律形式是针对某类事情的一个方面制定的单行法规, 此法律形式为 (C. 科).
40. "重罪十条"始于 (D. 北齐律).
41. 在中国历史上, 将典卖制度化的朝代不是 (A. 西周).
42. 中国封建时代最完备的行政法规及行政立法总汇的法典不包括 (D. 《崇德会典》).
43.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具有近代意义的宪法性文件是 (B. 《钦定宪法大纲》).
44. 夏启作为夏朝第一个帝王, 打破了传统的禅让制, 确立了 (A. 王位世袭制).
45. 辛亥革命发生后, 清政府用了三天便制订和通过了 (B. 《十九信条》).
46. 西固有一种刑罚是把犯罪者晒成肉干, 这种刑罚叫做 (C. 脯).
47. 春秋时期, 我国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是郑国的 (C. 子产).
48. 战国时期, 在秦国进行二次变法改革的人物是 (B. 商鞅).
49. 首次将"亲亲得相首匿"原则规定下来的法律是 (C. 汉律).
50. 晋律的特点是纳礼入律, 将儒家的 (C. 服制)列入律典, 作为定罪量刑的原则.
51. 唐代官吏退休年龄为 (D. 七十岁).
52. 宋朝将历史上最残酷的生命刑正式纳入法典, 即 (C. 凌迟刑).
53. 明代刑罚除死刑外, 以 (D. 充军)为最重.
54. 史书上记载: "吕命穆王, 训夏 (D. 赎刑)."
55. 秦朝的中央司法审判机关的长官叫 (C. 廷尉).
56. 在我国法制史上, 正式把"重罪十条"纳入法典的是 (B. 北齐律).
57. 首次 {最早规定} 定封建五刑制度的法典是 (A. 开皇律).
58. 中华法系的典型代表是 (B. 《唐律》).
59. 我国第一部刊版印行的封建法典是 (D. 《宋刑统》).
60. 清朝主管审判的中央司法机关是 (A. 刑部).
61. 太平天国的结婚证书叫 (A. 合挥).
62. 武昌起义后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共四章 (A. 21)条.
63. (在中国历史上)我国第一部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劳动人民制定, 反帝反封建的伟大纲领是 (B.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64. 秦朝的中央行政机关实行 (B. 三公九卿制).
65. 中华法系的代表法典是 (C. 唐律疏议).
66. 正式确定封建制五刑的法典是 (A. 开皇律).
67. 采用"重典治乱世"的开国皇帝是 (D. 朱元璋).
68. 《钦定宪法大纲》的正文称为 (A. 君上大权).
69. 夏朝法律制度"昏. 墨. 贼, 杀"中规定的刑名是 (D. 杀).
70. 商朝"立紂为太子案"进一步说明了王位继承实行严格的 (C. 嫡长继承).
71. 西周的买卖契约称为 (A. 质剂).
72. 秦朝的判案成例叫做 (B. 廷行事).
73. 汉武帝之后, 汉朝的法律指导思想的核心是 (C. 儒家思想).
74. 将"八议"制度最早规定在法典里的是 (A. 魏律).
75. 典卖制度法律化的完备始于 (C. 宋朝).
76. 为防止臣下结党, 最早设置奸党罪名的法典是 (C. 《大明律》).
77. 最早确立封建制法典十二篇体例的法典是 (A. 魏律).
78. 最早确立"十恶"罪名的封建制法典是 (D. 《开皇律》).
79. 宋朝将判案的成例叫做 (C. 断例).
80. 通过胡惟庸案, 可以总结朱元璋时期法律制度的特点之一是 (A. 重典治吏).
81. 在我国, 程序法和实体法分开, 始于 (B. 鸦片战争后清朝).
82. 在太平天国的法律中, 主张发展近代经济. 提倡修铁路. 造轮船的法典是 (B. 《资政新篇》).
83.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采取的政体是 (A. 总统制).
8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苏维埃国家政治制度是 (B. 工农兵代表大会).
85. 夏商周三代监狱的通称是 (D. 圜土).
86. 第一次将儒家的"服制"列入律典的封建制法典是 (B. 晋律).
87. 宋朝将中央主管官署就某项法令所作的解释叫做 (C. 申明).
88. 太平天国后期的纲领性文件是 (B. 《资政新篇》).
89.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采取的政体是 (B. 责任内阁制).
90. 朱元璋将重典治乱世的重点放在 (A. 重典治吏).
91. 《史记. 殷本记》说"纣囚西伯 (B. 羑里)".
92. 春秋时期对晋国铸刑鼎提出反对意见是 (D. 孔子).
93. 秦朝强制男犯白天修筑城的徒刑叫做 (A. 城旦).
94. "重罪十条"是"十恶"的基础, 确立"重罪十条"的法典是 (C. 北齐律).
95. 最早规定"封建制五刑"的法典是 (B. 《开皇律》).
96. 中国历史上最残酷的刑罚当属 (D. 凌迟).
97. 夏朝出现了一种制度, 可以用财物折抵刑罚, 这种制度叫做

(C. 赎刑)。

78. 西周法律规定，民事案件要缴纳诉讼费，形式为 (B. 束矢)。

79. 《法经》共 (C. 六篇)。

80. 《中华民国约法》采取的政体是 (A. 总统制)。

81. 在奴隶制五刑中，破坏犯罪者的生殖器官，进而残害生殖机能的刑罚是 (D. 宫刑)。

82. 战国时期的立法指导思想“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的中心是 (A. 取消旧奴隶主贵族在法律上享受的特权)。

83. 汉代对被告人进行审讯叫 (A. 鞠狱)。

84. 工农民主政权时期最具代表性的刑事法规是 (A.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85. “昏、贼、杀”是夏朝法律内容，其中“己恶而掠美为 (A. 昏)”。

86. 战国时期《法经》的作者是魏国的 (C. 李悝)。

87. 战国时期子产首次公布成文法，它将法律铸刻在 (B. 铜鼎上)。

88. 秦律规定，禁止偷偷地移动田界的标志，否则构成 (A. 盗徙封罪)。

89. 《唐律疏议》第十二篇的篇名是 (D. 断狱)。

90. 中国历史上起草的第一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民法典是 (C. 《大清民律草案》)。

91.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为限制袁世凯的权力，规定国家的政治体制为 (B. 责任内阁制)。

92. 《竹书纪年》记载：“夏帝芬三十六年作 (D. 圜土)。”

93. 《法经》共六篇，第一篇是 (A. 盗)。

94. 秦朝的法律形式之一，叫做 (B. 廷行事)。

95. 汉朝把被告人宣读判词叫做 (A. 读鞠)。

96. 在中国历史上，首先下诏废除肉刑，着手改革刑制的皇帝是 (C. 汉文帝)。

97. 封建法典中“十恶”源于 (A. 重罪十条)。

98. 一部保存至今最早的、最完整的、具有封建国家行政法典性质的文献是 (B. 《大唐六典》)。

99. 在民国时期发生了“金树仁不法案”，以金树仁“因公获罪，情有可悯”，明令予以特赦的时任总统是 (C. 蒋介石)。

### 多选题

1. 商朝的王位继承制先后实行了 (BCD)。

- A. 禅让制 B. 父死子继 C. 兄终弟及 D. 嫡长继承制 E. 遗嘱继承制

2. 西周的主要立法有 (BCD)。

- A. 《工律》 B. 《誓命》 C. 《吕刑》 D. 《九刑》 E. 《九章律》

3. 西周时根据罪过之大小坐嘉石的时间，分为 (ABCDE)。

- A. 一年 B. 九个月 C. 七个月 D. 五个月 E. 三个月

4. 西周定罪量刑的原则有 (ABCD)。

- A. 耄悼之年有罪不加刑 B. 区分管、非管、非终、惟终 C. 慎侧浅深质量以别之 D. 罪疑从赦 E. 诬告反坐

5. 战国时期李悝《法经》各篇分别是 (ABCDE)。

- A. 盗法 B. 贼法 C. 囚法 D. 捕法 E. 杂法

6. 秦朝的“以刑杀为威”的意思是 (AC)。

- A. 法网严密 B. 全国实得统一的法令 C. 严刑重罚 D. 最高立法权属于皇帝 E. 凡事皆有法式

7. 宋朝为加强对盗贼的处刑，所立的专门法规有 (AB)。

- A. 盗贼重法 B. 重法地法 C. 折杖法 D. 刺配之法 E. 凌迟

8. 《南京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的行政机关是 (ABC)。

- A. 临时大总统 B. 副总统 C. 行政各部 D. 参议院 E. 检察院

9. 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的刑罚分主刑与从刑，其中从刑有 (AD)。

- A. 没收 B. 拘役 C. 罚金 D. 褫夺公权 E. 有期徒刑

10. 抗日民主政权土地立法的基本原则是 (ABD)。

- A. 保障佃权 B. 减轻封建剥削 C. 消灭封建剥削 D. 保护农民土地所有权

E. 没收一切土的归农民所有

11. 春秋时期，批评郑国和晋国公布成文法的是 (AD)。

- A. 孔丘 B. 商鞅 C. 魏文侯 D. 叔向 E. 李悝

12. “以五声听狱讼”中的“五听”，包括有 (ABCDE)。

- A. 辞听 B. 耳听 C. 气听 D. 色听 E. 目听

13. 以下属于秦朝的作刑 (徒刑)的是 (ABCD)。

- A. 城旦 B. 鬼薪 C. 司寇 D. 罚作 E. 赀

14. 隋朝颁布的法典主要有 (BD)。

- A. 刑统 B. 开皇律 C. 泰始律 D. 大业律 E. 新律

15. 在两晋时期，为晋律作注释的有 (BC)。

- A. 羊祜 B. 杜预 C. 张斐 D. 裴楷 E. 李悝

16. 唐代御史台在御史大夫和中丞下设 (ABC)。

- A. 台院 B. 殿院 C. 察院 D. 审刑院 E. 廷尉

17. 《大清新刑律》所规定的主刑有 (ABCDE)。

- A. 死刑 B. 无期徒刑 C. 有期徒刑 D. 拘役 E. 罚金

18. 《南京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的行政机关是 (ABC)。

- A. 临时大总统 B. 副总统 C. 行政各部 D. 参议院 E. 检察院

1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规定的刑罚种类除了死刑外，还有 (ABCD)。

- A. 监禁 B. 没收财产 C. 剥夺公民权 D. 驱逐出境 E. 罚金

20. 汉朝的法律形式有 (ABCD)。

- A. 律 B. 令 C. 科 D. 比

21. 以下刑罚属于封建制五刑的有 (AB)。

- A. 笞 B. 杖 C. 墨 D. 劓

22. 秦朝的立法形式有 (ABCD)。

- A. 律 B. 式 C. 法律答问 D. 廷行事

23. 以下属于汉朝定罪量刑原则的有 (ABCD)。

- A. 关于刑事责任年龄 B. 亲亲得相首匿 C. 贵族官僚有罪先请 D. 先自告除其罪

24. 《法经》的历史意义在于 (ABC)。

- A. 它初步确立了封建法制的基本原则 B. 它初步确立了封建法制的基本体系

- C. 它对当时魏国封建经济的形成和巩固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D. 它对魏国统一六国奠定了基础

25. 唐朝的主要立法包括 (ABCD)。

- A. 《唐六典》 B. 《武德律》 C. 《贞观律》 D. 《永徽律》

26. 宋朝的刑罚有 (BCD)。

- A. 坐嘉石 B. 折杖法 C. 刺配法 D. 凌迟

27. 《大清民律草案》的亲属和继承两篇的起草者是 (CD)。

- A. 谘议局 B. 资政院 C. 修订法律馆 D. 礼学馆

28.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四条规定，行使统治权的机构有 (ABCD)。

- A. 参议院 B. 临时大总统 C. 国务员 D. 法院

29. 北京政府普通法院系统包括 (ABCD)。

- A. 大理院 B. 高等审判厅 C. 地方审判厅 D. 初等审判厅

30. 新民主主义时期制定的法律有 (ABCD)。

- A.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B. 《陕甘宁施政纲领》 C. 《人权条例》 D. 《中国土地法大纲》

31. 战国时期的立法指导是 (ABC)。

- A. 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 B. 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

- C. 行刑，重其轻者 D. 法令由一统

32. 商朝的肉刑有 (ABCD)。

- A. 墨刑 B. 劓刑 C. 荆刑 D. 宫刑

33. 汉律六十篇包括 (ABCD)。

- A. 九章律 B. 越宫律 C. 朝律 D. 傍章律

34.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内容的主要发展表现在 (ABCD)。

- A. 八议人律 B. 官当人律 C. 确立重罪十条 D. 准五服以制罪

35. 唐朝初年立法指导思想可以归纳为三点，即 (ABC)。

- A. 礼刑并用 B. 法令简约 C. 宽仁慎刑 D. 春秋决狱

36. 唐朝的立法形式有 (ABCD)。

- A. 律 B. 令 C. 格 D. 式

37. 明《大诰》包括 ( ABCD )。
- A. 《御制大诰》 B. 《御制大诰续编》 C. 《御制大诰三编》  
D. 《御制大诰武臣》
38. 明清时期中央司法机关是 ( ABC )。
- A. 大理寺 B. 刑部 C. 督察院 D. 御史台
39. 《大清新刑律》所规定的主刑除了死刑外，还有 ( ABCD )。
- A. 无期徒刑 B. 有期徒刑 C. 拘役 D. 罚金
40.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特点是 ( ABC )。
- A. 基本采用总统制共和政体 B. 实行资产阶级三权分立原则  
C. 采取一院制的议会制体制 D. 规定了修改大纲的严格程序
41. 夏朝的法律制度有 ( ABC )。
- A. 禹刑 B. 赎刑 C. 甘誓 D. 九刑
42. 商朝的监狱有多种称呼，分别是 ( ABC )。
- A. 圜土 B. 羑里 C. 圜圉 D. 夏台
43. 西周的婚姻家庭制度包括 ( ABCD )。
- A. 六礼 B. 七去 C. 三不去 D. 一夫一妻 E. 龙凤合挥
44. 秦朝的立法指导思想分别是 ( ABC )。
- A. 法令由一统 B. 事皆决于法 C. 以刑杀为威 D. 约法省刑
45. 汉代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一套自成体系的监察组织，分别是 ( ACD )。
- A. 中央的御史台 B. 中央的廷尉 C. 地方的司隶校尉 D. 地方的州刺史
46. 春秋时期 (政治经济的) 基本特点是 ( ABCD )。
- A. 井田制被破坏 B. 王权旁落 C. 宗法制松弛 D. 法治取代礼治
47. 宋朝法律制度主要有 ( ABCD )。
- A. 盗贼重法和重法地法 B. 田宅典卖制度  
C. 折杖法、刺配之法与凌迟人律 D. 皇帝加强了对司法权的控制，建立了审刑院
48. 以下关于《大清新刑律》的说法正确的有 ( ABCD )。
- A. 《大清新刑律》分总则和分则，附《暂行章程》 B. 《大清新刑律》将非科刑定罪的内容一律删除  
C. 《大清新刑律》，确定了以自由刑为中心，由主刑、从刑组成的刑罚体系  
D. 《大清新刑律》，采取罪刑法定原则，删减了以家天下和宗法制度为根据的八议等内容
49. 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规定了选拔、提升和降免各级职官的制度，分别是 ( CD )。
- A. 三重选官法 B. 五善五失 C. 保升奏贬制度 D. 保举制度
50. 夏朝法律的内容主要来源于 ( ABC )。
- A. 原始社会的礼 B. 原始社会的战争命令 C. 原始社会的习惯法  
D. 原始社会的长老决议
51. 西周中央司法机关有 ( ABC )。
- A. 大司寇 B. 小司寇 C. 土师 D. 乡士
52. 商鞅第一次在秦国变法的主要内容有 ( ABCD )。
- A. 设立连坐法 B. 奖励告奸 C. 奖励农业生产 D. 奖励军功
53. 以下属于秦朝的作刑 (徒刑) 的是 ( ABCD )。
- A. 城旦、春 B. 鬼薪、白粲 C. 司寇、作如司寇 D. 罚作、复作
54.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刑事立法发展主要表现为 ( ABCD )。
- A. 八议入律 B. 官当入律 C. 确立重罪十条 D. 准五服以制罪
55. 《大明律》将唐律的篇目改为名例律、工律、吏律等各律，此外还有 ( ABCD )。
- A. 户律 B. 礼律 C. 兵律 D. 刑律
56. 商朝的监狱叫做 ( ABD )。
- A. 圜圉 B. 圜土 C. 均台 D. 牖里
57. 四周的婚姻制度有 ( ABC )。
- A. 六礼 B. 七去 C. 三不去 D. 五听
58. 春秋时期，郑国和晋国公布成文法，受到 ( AD ) 的批评。
- A. 孔丘 B. 商鞅 C. 魏文侯 D. 叔向
59. 秦朝的法律思想有 ( ABC )。
- A. 法令由一统 B. 事皆决于法 C. 以刑杀为威 D. 严刑峻法
60. 以下是汉朝颁布的法典有 ( ABCD )。
- A. 九章律 B. 沈命法 C. 耐金律 D. 左官律
61. 清朝制定的法律有 ( ABCD )。
- A. 大清律集解附例 B. 大清律集解 C. 大清律例 D. 大清会典
62.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的行使统治权的有 ( ABCD )。
- A. 临时大总统 B. 国务员 C. 法院 D. 参议院
63.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体系包括 ( ABCD )。
- A. 制定法 B. 判例 C. 解释例 D. 党规党法和蒋氏手谕
64. 抗口根据地刑罚措施主要有 ( ABCD )。
- A. 死刑 B. 无期徒刑 C. 有期徒刑 D. 拘役
65. 商朝适用的死刑有 ( ABCD )。
- A. 戮 B. 炮烙 C. 醢 D. 脯
66. 元朝按民族标准把人民划分为 ( ABCD )。
- A. 蒙古人 B. 色目人 C. 汉人 D. 南人
67. 明朝的中央司法机关分别为 ( ABCD )。
- A. 大理寺 B. 刑部 C. 都察院 D. 御史台
68. 南京国民政府法院系统包括 ( BC )。
- A. 大理院 B. 普通法院 C. 特别法庭 D. 督察院
69. “约法三章”的内容包括 ( ABC )。
- A. 杀人者死 B. 伤人抵罪 C. 盗抵罪 D. 大逆死
70. 明清时期的会审制度包括 ( ABC )。
- A. 秋审 B. 朝审 C. 热审 D. 冬审
71. 西周婚姻制度中的“三不去”的内容包括 ( ABC )。
- A. 有所娶无所归，不去 B. 与更三年丧，不去  
C. 前贫贱后富贵，不去 D. 生儿育女，不去
72. 唐代吏部考试科举生的标准是 ( ABCD )。
- A. 体貌丰伟 B. 言词辨正 C. 楷书遒美 D. 文理优秀
73. 根据宋朝法律规定，典卖与一般卖的区别是 ( ABC )。
- A. 典卖是活卖，一般卖是绝卖 B. 典卖可以收赎，一般卖不可以收赎  
C. 典价比卖价低得多 D. 典价比卖价高得多
74. 明朝统治者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了许多经济方面的法律，如在明律中详列 ( ABCD )。
- A. 钞法 B. 钱法 C. 盐法 D. 茶法
75. 清朝统治者认为立宪有三大利：( ABC )。
- A. 清朝统治者皇位永固 B. 外患渐轻 C. 内乱可弥 D. 实现民主
76. 以下是太平天国时期制定的法律内容有 ( ABCD )。
- A. 龙凤合挥 B. 保举制度 C. 国库制度 D. 保升奏贬制度
77. 商鞅在秦国的第一次变法 内容包括 ( ABCD )。
- A. 整顿户籍，设立连作法，防止隐匿坏人 B. 奖励告奸  
C. 奖励农业生产 D. 奖励军功脯
78. 先秦时期的“三重选官法”，在选拔官吏时，分别注重 ( ABC )。
- A. 客士 B. 军功 C. 通晓法律 D. 开国元老
79. 汉朝的“三公”分别是 ( ABC )。
- A. 丞相 B. 太尉 C. 御史大夫 D. 司马
80. 以下属于汉朝的罪名是 ( BC )。
- A. 奸党罪 B. 通行饮食罪 C. 见知故纵罪 D. 不得兼方罪
81. 《唐律疏议》的结构包括 ( ABCD )。
- A. 律文 B. 疏议 C. 问答 D. 注
82. 中国法制史上出现的具有行政法典性质的文件有 ( ABC )。
- A. 《大唐六典》 B. 《大明会典》 C. 《清会典》 D. 《十九信条》
83. 清政府司法权半殖民地化的表现是确立 ( AB )。
- A. 领事裁判权 B. 会审公廨 C. 临时中央审判所 D. 特别法庭
84. 西周的立法指导思想有 ( ABC )。
- A. 明德慎罚 B. 以德配天 C. 亲亲、尊尊 D. 法令由一统

86. 商鞅第二次变法的内容主要有 ( ABCD )。
- A. 进一步强调分户居住 B. 取消分封制, 普遍建立郡县制  
C. 除井田制, 确立封建地主私有制 D. 统一度量衡制度
87. 秦朝规定选择官吏要符合以下条件 ( ABCD )。
- A. 具备胜任该职位的能力 B.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素质  
C. 必须忠君 D. 必须通晓法律
88. 古代封建官吏犯罪可以利用 “杂抵罪” 减免罪刑, 可以用来抵罪的有 ( ABC )。
- A. 夺爵 B. 除名 C. 免官 D. 流放
89. 元朝先后颁布的法典或编纂的法律文献有 ( ABCD )。
- A. 《至元新格》 B. 《风宪宏纲》 C. 《大元通制》 D. 《元典章》
90. 明清时期的会审有 ( ABC )。
- A. 九卿会审 B. 小三法司会审 C. 大三法司会审 D. 预审
91. 《大清民律草案》的亲属和继承两篇由两个部门共同起草, 这两个部门分别是 ( CD )。
- A. 咨议局 B. 资政院 C. 修订法律馆 D. 礼学馆
92.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 ( ABCD )。
- A. 龙凤合挥 B. 圣库制度 C. 保升奏贬制度 D. 保举制度
93. 《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特点有 ( ABC )。
- A. 基本上采用总统制共和政体 B. 中央国家机关权力分配实行三权分立原则  
C. 采取一院制的议会政体体制, 参议院是国家立法机关  
D. 建立 “中统” 等特殊审判机关
9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的主要内容有 ( ABCD )。
- A. 国家性质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 B. 国家政治制度是工农兵代表大会  
C. 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 D. 中华民族完全自由独立, 不承认不平等条约
95. 孔子反对晋国公布成文法的理由是 ( BC )。
- A. 国将亡, 必多制 B. 民在鼎矣, 何以尊贵  
C. 贵贱元序, 何以为国 D. 民知有辟, 则不忌于上
96. 汉《九章律》在秦律六篇的基础上增加了 ( ABC )。
- A. 户律 B. 既律 C. 兴律 D. 傍章律
97. 晋律较魏律的重大发展是 ( ABCD )。
- A. 严格区别律令的界限 B. 法律概念进一步规植化  
C. “礼律并重”, 如第一次将 “服制” 列入律典 D. 规定了保护地主阶级特权的法律, 如专门规定了 “杂抵罪”
98. 隋唐时期最高行政机关是三省六部, 其中三省即 ( BCD )。
- A. 内史省 B. 中书省 C. 门下省 D. 尚书省
99. 清代在明代会审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成 ( BCD )。
- A. 寺卿会审 B. 秋审 C. 朝审 D. 热审
100. 1911年公布的《十九信条》 ( BD )。
- A. 扩大了皇权 B. 缩小了皇权 C. 缩小了国会权力  
D. 扩大了国会权力
10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了苏维埃国家的 ( ABCD )。
- A. 性质 B. 政治制度 C. 公民权利义务 D. 外交政策
102. 夏朝的法律规范的内容来源于 ( ABC )。
- A. 原始社会的礼 B. 原始社会的战争命令 C. 原始社会的苗族习惯法  
D. 原始社会的图腾崇拜
103. 商鞅在秦国两次变法的重点分别是 ( BD )。
- A. 制定法经 B. 打击奴隶主贵族的政治势力  
C. 初租亩 D. 废除奴隶制的土地制度
104. 明朝特有的特务司法审判机构是指 ( ABCD )。
- A. 锦衣卫 B. 东厂 C. 西厂 D. 内行厂
105. 夏朝的法律制度包括 ( ABCD )。
- A. 夏有乱政, 而作禹刑 B. 威侮五行, 怠弃三正  
C. 昏、墨、贼、杀 D. 赎刑
106. 以下属于秦朝针对男子实行的作刑 (徒刑) 有 ( ABCD )。
- A. 城旦 B. 鬼薪 C. 司寇 D. 罚作
107. 宋朝的法律形式除了敕、令、格、式外, 还有 ( ABCD )。
- A. 断例 B. 指挥 C. 看详 D. 申明

108. 清末发生的 “杨月楼案” 捞及了当时诸多法律制度, 包括 ( ABCD )。
- A. 良贱不能通婚 B. 母亲无权主持女儿的婚事  
C. 获取证据的主要手段是刑讯逼供 D. 杖、充军和发配都是当时的刑罚
109. 民国北京政府的司法机关体系大体分为 ( ABCD )。
- A. 普通法院 B. 兼理司法法院 C. 特别法院 D. 平政院
110. 以下关于西周礼与刑的说法正确的是 ( ABCD )。
- A. 礼和刑共同构成西周的法 B. 西周的礼与刑相比, 居于主导地位  
C. 西周的礼与刑相辅相成 D. 西周的法要通过礼和刑的相互作用发挥阶级通知的职能
111. 西周买卖契约和债务契约分别叫做 ( AC )。
- A. 傅别 B. 朋 C. 质剂 D. 缓
112. 抗日民主政权土地立法的基本原则是 ( ABD )。
- A. 扶助农民 B. 减轻封建剥削 C. 消灭封建剥削 D. 奖励资本主义生产与联合资产阶级
- ### 填空题
- 《左传·昭公六年》：商有乱政，而作 汤刑。
  - 改 “法” 为 “律” 者，是战国时期的 商鞅。
  - 唐朝的最高监察机关叫做 御史台。
  - 典卖制度制度化开始于 宋朝。
  - 清政府推行预备立宪的第一个环节是 官制改革。
  - 西周土地王有的主要标志是 “博天之下 莫非王土”。
  - 秦国在秦孝公时，商鞅以《法经》为蓝本，改法为 律。
  - 《宋刑统》在每篇之下又设 门。
  - 清朝入关后制定的第一部完备的成文法典是 《大清律例》。
  -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政权组织原则方面具体化的表现是实行 “三三制”。
  - 夏朝法律 “威侮五行，怠弃三正” 选自《甘誓》。
  - 商朝的家庭制度为 一夫一妻 (多妾) 制。
  - 三国时期魏律将具刑改为 “刑名”，放在篇首。
  - 清末制定的一部单独的民法典叫做 《大清民律草案》。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苏维埃国家政权制度是 工农兵代表大会。
  - 西周初期的土地王有，诸侯不得买卖，处分被分封的土地，这种土地制度叫做 田里不鬻。
  - 秦国在秦孝公时，商鞅以 《法经》 为蓝本，改法为律。
  - 中华法系的典型代表法典是 唐律 (或《唐律疏议》)。
  - 中华法系解体的开端是 清末立宪。
  - 商朝有一种肉刑，是断足的刑罚，被称作 刖刑 (或剕刑)。
  - 西周在礼、刑的使用上，贯彻了 “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的特权原则。
  - 目前我国历史上最早的货币立法是秦朝的 《金布律》。
  - 汉朝对特定人才的任用方式包括征召和辟举，合称为 征辟。
  - 元朝的立法指导思想是 “附会汉律”， “参照唐宋之制”。
  - 中国封建社会国家对某些重要的商品实行专管的制度叫做 禁榷 (制度)。
  - 清朝政府司法制度的半殖民地化的明显标志是确立了 领事裁判权。
  - 太平天国后期的施政纲领是 《资政新篇》。
  - 南京国民政府成文法总称为 “六法全书”。
  - 《葡子·正名》总结商朝的刑事立法，说：“刑名从商”。
  - 《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周有乱政，而作九刑。”
  - 春秋时期郑国邓析作 “竹刑”。
  - 秦简中关于任官的具体要求规定在 “《为吏之道》”。
  - 汉朝有一种法律形式，是用来比照断案的典型判例，被称为 比 (或决事比)。
  - 中国古代用官品或爵位折抵徒刑的制度叫做 “官当”。
  - 保存至今的量早、最完整、具有封建国家行政法典性质的文

献是《大唐六典》。

36. 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立法指导思想的核心是“重典治乱世”。

37. 清末政府修订法律的指导方针是“参考古今，博稽中外”。

38. 《中华民国约法》因为是袁世凯授意制定的，所以也叫“袁记约法”。

39. 商朝有一种刑罚是将犯人晒成肉干，此刑罚叫做脯。

40. 西周解除婚姻的七种理由叫做七出(或七去)。

41. 西周的买卖契约称为质剂。

42. 首次正式规定“八议”的法典是《魏律》。

43. 明朝为了严禁臣下结党和内外管交结，在《大明律》里规定了一种罪，叫“奸党(条或罪)”。

44. “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的原则在西周作为一种定罪量刑的原则，称作刑罚世轻世重。

45. 《左传》记载：“郑驷歌杀邓析，而用其竹刑。”

46. 三国时期魏律将传统的“具”律改为“刑名”，放在篇首。

47. 清末修订法律，确定了“参考古今，博稽中外”的修律方针。

48. 太平天国早期革命性纲领是《天朝田亩制度》。

49. 西周的王位继承也经过兄终弟及和父死子继，最后确立了嫡长继承制。

50. 汉朝将用来比照断案的典型判例叫做决事比(或比)。

51. 太平天国早期纲领性文件是《天朝田亩制度》。

52. 使孙中山为首的中华民国第一届政府依法成立的法典是《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53. 解放战争时期的解放区司法机关一律改称人民法院。

54. 春秋时期郑国的子产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

55. 中国历史上最后一部封建法典是《大清律例》。

56. 清末修订法律，确定了“参考古今，博稽中外”的修律方针。

57. 夏启讨伐有扈氏时发布的战争动员令是《甘誓》。

58. 正式规定“八议”的封建法典是(曹)魏律。

59. 在“天津教案”中，法国等列强企图利用司法特权“领事裁判权”参与审理，但最终还是中国官员按照中国法律进行处理，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清廷的尊严。

60. 南京国民政府将宪法、民法、刑法、诉讼法、商事法、诉讼法等汇编起来，统称为“六法全书”。

61. 《中国土地法大纲》规定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土地剥削的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制度。

62. 秦朝对逃避德役要处一定的刑罚。秦律规定，如果应该服锚役并已得到通知而没有去报到，定罪为捕事罪。

63. “严令子之妻与堂弟田产纠纷案”涉及的是唐朝的均田制。

64. 唐律规定同居有罪相为隐了原则，发展了汉律关于“亲亲得相首匿”原则。

65. 1940年民国南京国民政府公布的《特种刑事法庭组织条例》规定，特种刑事法庭分为中央特种刑事法庭和高等特种刑事法庭两种。

66. 荀子总结商朝的法律，总结出“刑名从商”。

67. 封建统治者把危害其财产的行为称之为“盗”。

68. 两汉时期，公侯及其嗣子和官吏位高者在法律上皆享有有罪“先请”的特权。

69. 唐朝发生了“长孙无忌带刀入宫案”，唐太宗按照“八议”制度，免除了长孙无忌的死刑。

70. 明朝“郭桓贪污案”反映了朱元璋利用法律严惩贪官污吏。

71. 西周时期辅佐天子的中央司法机关是大司寇。

72. 汉代的买卖契约称为券书。

73. 魏律改具律为，并冠于律首刑名。

74. 宋建隆年间，凡大理寺审判的案件，经刑部复核后，须送审刑院评议。

75. 在清代以文字著述而被罗织罪名所构成的冤狱称为文字狱。

76. 春秋时期郑国作竹刑的人是“邓析”。

77. 太平天国时期第二个纲领性文件是《资政新篇》。

## 名词解释

1. 质剂 质剂是西周时出现的买卖契约。把两份买卖的内容写在一片竹筒上，然后一分为二，买卖双方各执一半，半而字全。这

种竹筒分为两种，长的叫质，短的叫剂；买卖奴隶或牛马用长券，即用质；买卖兵器或食品用短券，即用剂。

2. 官当 官当是指中国封建社会官员若犯徒刑，允许其依法以官品和爵位抵罪的制度。又叫“以官当徒”。最早规定在北魏律与南朝陈律里。

3. 《唐律疏议》 《唐律疏议》书名，又称《永徽律疏》，是唐高宗命长孙无忌等人篇纂。律是法律条文，疏是解释律文的。共十二篇。是中国现存的最古老、最完整的封建法典。

4. 九卿会审 九卿会审是明清时期司法审判制度。即对于特别重大的监候案件，由三法司(刑部、大理寺、都察院)会同吏、户、礼、兵、工各部尚书和通政使共同审理，但判决后仍须奏请皇帝审核批准。

5. 宫刑 宫刑是奴隶制五刑之一。削掉男子的生殖器，破坏女子的生育能力。

6. 六礼 六礼是西周结婚的六道程序，即纳彩、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

7. 禁榷制度 禁榷制度指中国封建社会国家对某些商品实行专卖的制度。最早两汉时实行盐铁官营。

8. 都察院 都察院是明朝的最高监察机关，唐宋时期称为御史台。

9. 九刑 九刑是指西周的九种刑罚。即在奴隶制五刑墨刑、劓刑、刖刑、宫刑、大辟的基础上增加鞭刑、扑刑、流刑、赎刑四刑。

10. 十恶 十恶是封建法律规定的破坏封建统治的十种最严重的犯罪，不得享有“议”的特权。

11. 凌迟 凌迟宋朝的刑罚制度，中国历史上最残酷的生命刑。

12. 领事裁判权 领事裁判权是外国侵略者与清廷在不平等条约中规定的一种非法特权。即凡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的国家，其在中国的侨民不受中国法律的管辖，中国司法机关无权对他们裁判，只能由该国的领事等人员或没在中国的司法机构依据其本国法律裁判。

13. 奴隶制五刑 奴隶制五刑是奴隶制国家最基本的五种刑罚，即墨、劓、刖、宫、大辟。

14. 六礼 六礼是西周结婚的六道程序，即纳彩、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

15. 龙凤合挥 龙凤合挥是指太平天国时期的结婚证书，上面印有龙凤图案。

16. 重罪十条 重罪十条始于《北齐律》，是指危及封建国家根本利益的十种最严重的罪名，隋唐所规定的“十恶”以此为基础形成。

17. 礼法之争 礼法之争是指在清末变法修律过程中，以张之洞、劳乃宜为代表的“礼教派”与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法理派”围绕《大清新刑律》等新式法典的修订而产生的理论争执。

18. 《袁记约法》 《袁记约法》，实际上是《中华民国约法》为了实现袁世凯的独裁，这部法律废除责任内阁制，行总统制，无限扩张总统权力，并废除国会，设立立法院。

19. 《法经》 《法经》是战国时期魏文侯李悝总结各国变法的经验而作的我国最早的一部粗具体系的封建法典。共六篇，分别是盗、贼、囚、捕、杂、具。对当时各诸侯国的立法产生了较大影响。

20. 《钦定宪法大纲》 《钦定宪法大纲》由清政府制定，共23条，由正文“君上大权”和附录“臣民权利义务”两部分组成。它是中国历史上首部具有近代宪法意义的法律文件，用资产阶级宪法形式为君主专制制度披上合法外衣。

21.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由南京临时政府制定颁布，共7章56条。它确认中华民国为民主共和国。建立“三权分立”政治制度，规定了人民的权利和义务及保有财产及营业的自由。它同时对袁世凯专权进行了限制。它是中国历史上具有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宪法性质的文件。

22. 兄终弟及 兄终弟及是中国古代出现的一种继承制度，指的是兄长死后，其王位由弟弟继承。

23. 征辟 征辟是汉朝对特定人才的任用方式。分征召和辟举两种。

24. 审刑院 审刑院是宋朝在皇宫内设立的司法机关。凡大理寺审判的案件，经刑部复核后，须送审刑院洋议，再奏请皇帝批

准。

25. 《大清新刑律》 《大清新刑律》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专门刑法典。分总则和分则两编，并附《暂行条例》五条。

26. 《九刑》 《九刑》是西周成文刑书的统称。共分九篇。

27. 八议 八议就是八种人犯罪依法享有减免刑的特权。这八种人包括：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

28. 五听 五听是西周时期通过察颜观色判断是否有罪的审判方法，即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这是最早对犯罪心理分析的尝试。

29. 廷尉 廷尉是秦汉时期中央最高司法机关，其长官也叫做廷尉。负责诏狱及地方上奏的疑难案件的审理。

3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1931年11月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除前言外，共 17 条。它对工农民主政权的性质、政治制度、公民权利义务、外交政策等内容都作了纲领性的规定。它是中国宪政史上第一部规定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确保人民民主制度的根本大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反帝、反封建的工农民主专政的伟大纲领。

31. “六法全书” “六法全书”是指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先后制定的宪法、民法、刑法、商事法、诉讼法、法院组织法、行政法及其他单行法规、特别法规的汇编。

32. 具五刑 秦汉时期的一种酷刑，即对一个囚犯几乎同时施用五刑。《汉书·刑法志》：“当三族者，皆先黥、劓、斩左右趾，笞杀之，枭其首，菹其骨肉于市。其诽谤、诅者，又先断舌，故谓之具五刑。”

33. “五四指示” 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布该指示，决定改减租减息为没收地主土地政策，开始了解放区土地立法序幕。

34. 《钦定宪法大纲》 《钦定宪法大纲》是清政府迫于内外政治压力于光绪三十四年颁布的，由宪政编查馆制订，成为中国法制史上首部具有近代宪法意义的法律文件。大纲共 23 条，由正文“君上大”和附录“臣民权利义务”两部分组成。

35. 马锡五审判方式 是把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创造性地运用到审判工作中去的司法民主的崭新形式。

36. 《宋刑统》 《宋刑统》于宋太祖建隆四年编成，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刊版印行的封建法典。《宋刑统》的体例，仿自唐末的《大中刑律统类》、后唐的《同光刑律统类》和后周的《显德刑律统类》。《宋刑统》的律文，基本是《唐律疏议》的翻版。《宋刑统》12篇 502 条；不过在每篇之下设“门”，合计 213 门。

37. 嫡长继承制 嫡长继承制就是“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指的是父亲死后，将王位传给正妻生的长子。它是中国古代的主要王权继承制度。

38. 《中国土地法大纲》 解放战争时期中共中央 1947年10月10日公布施行。共十六条。大纲规定彻底废除封建及半封建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保护民族工商业的发展。

39. “三不去” “三不去”亦称“三不出”，中国古代不能休弃妻子的三种情况。是指妻子虽然犯了“七出”之条，但有下列三种情况之一者，丈夫不得休弃：(1) 有所娶无所归不去；(2) 与更三年丧不去；(3) 前贫贱后富贵不去。

40. 通行饮食罪 通行饮食罪是汉代为镇压农民起义而设立的罪名，禁止为起义军通情报、当向导、供给饮食。

41. 御史台 御史台是中国古代全国最高监察机关。唐代御史台以御史大夫为长官，御史中丞为次官，下设台院、殿院、察院。

42. 《重法地法》 《重法地法》是宋仁宗开始实行的法律制度，即凡在“重法地”犯罪，加重处罚。最初以京城开封诸县为重法地，后来扩大到河北、京东等地。

## 问答题

### 1. 秦朝的作刑包括哪些？

(1) 城旦、舂 (2) 鬼薪、白粲 (3) 司寇、作如司寇 (4) 罚作、复作

### 2. 简述领事裁判权。

(1) 领事裁判权开始于 1843 年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以后根据其他不平等条约，其范围不断扩大。

(2) 领事裁判权指凡外国在中国的侨民成为民事诉讼的被告

时，如他本国与中国订有不平等条约，则中国法庭无权裁判，只能由他本国的领事按照他本国的法律裁判。

(3) 这一制度严重地破坏了中国的司法主权，是旧中国半殖民地的重要象征。

### 3. 回答《中国土地法大纲》的主要内容及历史意义。

(1) 规定土改基本任务是废除封建、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制度。

(2) 规定土改遵守的原则是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保护工商业者，正确对待富农。

(3) 规定保护土改的司法措施。对一切对抗或破坏土地法大纲规定的罪犯，组织人民法庭予以审判和处分。

(4) 该《大纲》总结了中国共产党 20 多年土地革命经验教训，是一个正确的土地纲领，体现了土改总路线。调动了农民革命与生产的积极性，为保证战争胜利起了决定作用。

### 4. 邓析作竹刑。

(1)春秋时期郑国人邓析公布成文法。(2)将法律写在竹简上，便于携带。

(3)当时郑国的执政郑驷敞将邓析杀死，但用了他的竹刑。

### 5. “十恶”

最早规定在《开皇律》里。由“重罪十条”发展而来。是十种最严重的犯罪。分别是：

(1) 谋反 (2) 谋大逆 (3) 谋叛 (4) 恶逆 (5) 不道 (6) 大不敬 (7) 不孝 (8) 不睦 (9) 不义 (10) 内乱

### 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主要内容

(1) 规定了苏维埃国家性质，“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2) 规定了苏维埃国家政治制度是工农兵代表大会。(3) 规定了苏维埃国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4) 规定了苏维埃国家的外交政策。

### 7. 战国时期的立法指导思想。

(1) 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不论是谁，不分贵贱等级，亲疏远近，只要违法犯罪，都要按照法律论罪处罚，打破了奴隶制“刑不上大夫”的壁垒。(2) 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由官府统一制定成文法，向百姓公布，使人人皆知法而有法可依。否定了奴隶制“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秘密法。

(3) 行刑，“重其轻者”。定罪量刑时，加重对轻罪的处罚。

### 8. 秦朝关于市场贸易管理方面的立法。

(1)出售商品要明码标价。(2)为防止出售人贪污，要当着买主的面把钱放进瓶子中，否则罚一甲。(3)关于货币的比价和使用。秦朝的货币有钱、金、布三种，在使用时要按照一定的比价折合。(4)有关度量衡的使用与管理。官吏每年至少要检查校正一次度量衡。如果误差在千份之四多，就要受罚。9. 《中国土地法大纲》的主要内容。

(1)规定土地基本任务是废除封建、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制度。

(2)规定土改遵守的原则是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保护工商业者，正确对待富农。

(3)规定保护土改的司法措施。对一切对抗或破坏土地法大纲规定的罪犯，组织人民法庭予以审判和处分。

### 10.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主要内容。

(1)确认中华民国是民主共和国。(2)仿效欧美建立“三权分立”政治制度。

(3)具体规定了人民权利和义务和保有财产及营业的自由。

### 11. 商朝的肉刑主要有哪几种？试简单说明之。

(1)墨刑。面颊刺字并涂以黑墨。(2)劓刑。割掉鼻子。(3)刖刑。也叫剕刑，断足。(4)宫刑。割掉男子的生殖器官，破坏女子的生育能力。

### 12. 唐律的历史地位

(1)唐律不仅对唐朝封建法制秩序的形成以及保证经济的恢复、政治的稳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而且在漫长的封建法制发展的历史中，处于承前启后的重要历史地位。宋朝、明朝、清朝的

法律受此影响非常明显。唐律为唐以后的封建王朝的立法提供了样本，在中国法制史上居于重要的历史地位。

(2)唐律的影响所及不限于文登境内，对亚洲许多封建国家法制的发展，也有重要的示范作用。朝鲜《高丽律》的篇目、内容与唐律相似。日本的《大宝律令》也以唐律为蓝本。越南李太宗元年颁布的(刑书)也参照隋唐律。唐律作为中华法系的典型代表，在历史上大放异彩，在世界法律发展史上也占有重要的地位。

### 13. 唐律十二篇的篇目

第一篇《名例律》；第二篇《卫禁律》；第三篇《职制律》；第四篇《户婚律》；

第五篇《厩库律》；第六篇《擅兴律》；第七篇《贼盗律》；第八篇《斗讼律》；

第九篇《诈伪律》；第十篇《杂律》；第十一篇《捕亡律》；第十二篇《断狱律》。

### 14. 明律是如何严禁臣下结党和内外官交结？

答：《大明律》中专设“奸党”条，规定：

(1)“若在朝官员，交结朋党，紊乱朝政者”；

(2)“若犯罪，律该处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谏免，暗邀人心者；

(3)“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门官吏不执行法律，听从上司主使，出人罪者”

以上都构成奸党罪，要受到严厉惩治：本人处死，妻子为奴，财产入官。

### 15. 简述秦朝的立法指导思想。

(1) 法令由一统 全国实行统一的法律；最高立法权属于皇帝。

(2) 事皆决于法 加强封建立法，凡事皆有法式。

(3) 以刑杀为威 法网严密；严刑重罚；滥施刑罚。

### 16. 简述明律是如何打击贪官污吏的？

答：明太祖朱元璋来自社会下层，参加过农民起义，他深知贪官污吏的巧取豪夺，是激起农民反抗斗争的重要原因。所以他即皇帝之位后，从维护封建国家的根本利益出发，严惩贪官污吏。

《大明律》规定：

(1) 对受财枉法的所谓“枉法赃”，从严惩处，一贯以下杖七十，八十贯则绞；

(2) 对于监守自盗，不分首从，并赃论罪，满四十贯即处斩刑；

(3) 对于执行监察职务的“风宪官”御史，若犯贪污罪比其他官吏加重两等处罚。

《明大浩》也侧重打击贪官污吏，且刑罚残酷，如有“剥皮实草”等。

### 17. 简述明清法律对资本主义萌芽的摧残表现在哪些方面。

(1) 推行“禁榷制度”限制商业发展。“禁榷制度”是指中国封建社会国家对某些重要的商品实行专度。

(2) 奉行海禁政策，阻挠对外贸易。禁止人民不得私自出海，沿海居民内迁五十里等。

(3) 加强对矿冶业的管禁，限制民间自由开矿。

(4) 重征商税，压制私人商业的发展。

### 18. “七去”的内容。

(1)无子 (2)淫佚 (3)不事舅姑；不顺父母 (4)口舌；多言 (5)盗窃 (6)妒忌 (7)恶疾

### 19. 《唐律疏议》的篇目内容。

第一篇《名例律》，相当于现代刑法总则，主要规定了刑罚制度和基本原则；

第二篇《卫禁律》，主要是关于保护皇帝人身安全、国家主权与边境安全；

第三篇《职制律》，主要是关于国家机关官员的设置、选任、职守以及惩治贪官枉法等；

第四篇《户婚律》，主要是关于户籍、土地、赋役、婚姻、家庭等，以保证国家赋役来源和维护封建婚姻家庭关系；

第五篇《厩库律》，主要是关于饲养牲畜、库藏管理，保护官有资财不受侵犯；

第六篇《擅兴律》，主要是关于兵士征集、军队调动、将帅职守、军需供应、擅自兴建和征发儒役等，以确保军权掌握在皇帝手中，并控制劳役征发，缓和社会矛盾；

第七篇《贼盗律》，主要是关于严刑镇压蓄意推翻封建政权，打击其他严重犯罪，保护公私财产不受侵犯；

第八篇《斗讼律》，主要是关于惩治斗殴和维护封建的诉讼制

度；

第九篇《诈伪律》主要是关于打击欺诈、骗人的犯罪行为，维护封建社会秩序；

第十篇《杂律》，凡不属于其他“分则”篇的都在此规定；

第十一篇《捕亡律》，主要是关于追捕逃犯和兵士、T役、官奴婢逃亡，以保证封建国家兵役和儒役征发和社会安全。

第十二篇《断狱律》，主要是关于审讯、判决、执行和监狱管理。

### 20. 什么是《宋刑统》？什么是“刑律统类”

(1)《宋刑统》是宋太祖建隆四年颁行的宋朝重要法典，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刊版印行的封建法典。它的体例仿自唐末的《大中刑律统类》，其律文只是《唐律疏议》的翻版。

(2)“刑律统类”即以刑律为主，将其他刑事性质的教令、格、式分载在律文各条之后，依律目分门别类地加以汇编的法规。“刑统”的出现是法典编纂的一个变化。

(1)“八议”是指除犯“十恶”罪以外的死刑，司法机关不能直接审理，必须先将其犯罪事实及应享受的特权的理由奏请皇帝，由皇帝交朝臣集议后，最后由皇帝作出裁决，一般均可免除死罪若犯流以下的罪，则可直接减一等处罚但是，犯“十恶”者不得适用“八议”的规定。

### 21. 试述“八议”制度。

{何为八议？具体内容是什么？}

(1)“八议”是指除犯“十恶”罪以外的死刑，司法机关不能直接审理，必须先将其犯罪事实及应享受的特权的理由奏请皇帝，由皇帝交朝臣集议后，最后由皇帝作出裁决，一般均可免除死罪若犯流以下的罪，则可直接减一等处罚但是，犯“十恶”者不得适用“八议”的规定。

(2)根据《唐律疏议·名例》中“八议”条的注疏，享有这一特权的人包括：

议亲，皇帝的亲属。议故，皇帝的故旧。议贤，封建德行高尚，其言论行动可作为法则者。议能，能整顿军旅，治理内政，为皇帝出谋划策，师范人伦者。

议功，对封建朝廷尽忠效力，建立大功勋的人。

议贵，指三品以上高级官员及爵一品者。

议勤，指高级文武官员中恪尽职守，专心致志办理公务的人。

议宾，指国宾，前朝皇帝的后代。

### 22. 试述南京国民政府司法机关“一告九不理”的审判制度。

所谓的“一告九不理”即指南京国民政府司法机关对九种提起的诉讼不予立案处理：

第一，管辖不合不受理。第二，当事人不适格不受理。

第三，未经合法代理不受理。

第四，起诉不合程式不受理。第五，不缴纳诉讼费不受理。

第六，一事不再理。

第七，不告不理。第八，已经成立和解者不受理。

第九，非以违背法令为理由，第三审不受理。

### 23. 试述《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特点及意义。

(1) 特点：①临时约法为限制袁世凯的权力，改总统制为实际上的责任内阁制

②为加强对袁世凯的监督，进一步扩大参议院的职权

③为防止袁世凯破坏临时约法，规定了严格的修改程序。

(2)历史意义：首先，首次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宣告了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灭亡，确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国家制度；

其次，使资产阶级民主共和的思想观念深入人心，唤起人民民主意识的觉醒；以民主法制原则否定了封建法统。

### 24. 试述《法经》的主要内容、阶级本质和历史意义。

(1)《法经》是我国封建社会最早的一部粗具体系的法典，由战国初期魏国的李悝制定。《法经》共有盗、贼、囚、捕、杂、具六篇。

(2)阶级本质：锋芒指向劳动人民，《法经》开宗明义规定盗、贼两篇，认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表明镇压盗贼是地主阶级专政的主要任务；维护君主专制；维护封建等级制。

(3)《法经》在我国法制史上具有重要意义。首先，《法经》初步确立了封建法制的基本原则和体系，是后世封建法典的蓝本；

其次，《法经》对当时封建经济的形成和巩固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 32.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有哪些？

(1)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处理案件。

(2)依靠群众，正确判案。

(3)方便群众，诉讼手续简便。

### 33. 西周法律规定的结婚制度有哪些主要内容？

(1)男女双方必须严格服从“父母之命”“媒约之言”。

(2)男女双方必须达到一定的年龄。周记记载：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

(3)必须合乎“六礼”的要求。经过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亲迎六道程序。

(4)同姓不得通婚。

### 34. 何为八议？具体内容是什么？

(1)“八议”是指除犯“十恶”罪以外的死刑，司法机关不能直接审理，必须先将其犯罪事实及应享受的特权的理由奏请皇帝，由皇帝交朝臣集议后，最后由皇帝作出裁决，一般均可免除死罪若犯流以下的罪，则可直接减一等处罚但是，犯“十恶”者不得适用“八议”的规定。

(2)根据《唐律疏议·名例》中“八议”条的注疏，享有这一特权的人包括：

议亲，皇帝的亲属。议故，皇帝的故旧。议贤，封建德行高尚，其言论行动可作为法则者。议能，能整顿军旅，治理内政，为皇帝出谋划策，师范人伦者。

议功，对封建朝廷尽忠效力，建立大功勋的人。

议贵，指三品以上高级官员及爵一品者。

议勤，指高级文武官员中恪尽职守，专心致志办理公务的人。

议宾，指国宾，前朝皇帝的后代。

单选

1 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的帝王是（尧） 2 夏朝有一种刑罚，共（三千条）

3 在我国，首次制定赎刑是在（夏朝） 4 秦穆王曾命（吕侯）作刑

5 商朝法律中有利于周统治者的某些内容在西周被称做（殷彝），作为一种法律形式。 6 西周时期，中央直辖地区的司法机关为（小司寇）

7 西周时期，刑事案件的书状叫（剂） 8 我国首次公布成文法是春秋时期郑国的（子产）

9 春秋时期晋国赵鞅公布成文法时 / 春秋时期晋国铸刑鼎，遭到（孔子）的反对 10 秦朝的中央最高司法审判机关及其长官的名称

为（廷尉）

11、汉代的买卖契约叫（券书）

12、汉代把对被告人进行审讯称为（鞫狱） 13、最先改具律为刑名，并冠于律首的是（北魏律）

14、在中国法制史上，“八议”最早规定在（北齐律） 15、“重罪十条”最早规定在（北齐律） 16、以下确立封建制法典十二篇体例

的是（北齐律）

17、隋朝以（大理寺）为中央审判机关 26、清朝负责复核重大案件的中央司法机关

是（大理寺） 18、《唐律疏议》/ 唐律 的第十一篇是（捕亡） 19、《大中刑律统类》共（ 121）门

20、明朱元璋以（重典治乱世）为立法指导思想制定明律

21、在我国法制史上，正式把“十恶”纳入法典中的是（开皇律） 22、《唐律疏议》规定：债务人负债不偿时，

债权人可以强制扣押债务人的财物，这叫做（牵掣） 23、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刊版印行的封建法典

是（宋刑统）

24、太平天国的结婚证书叫（合挥）

25、武昌起义后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

组织大纲》共四章（ 21）条 27、《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

（简称

“五四指示”）颁布于（解放战争时期） 28、工农民主政权时期，

主要的司法机关是

（肃反委员会） 29、“昏、墨、贼、杀”是夏朝法律内容，

其中“杀人不忌为（贼）” 30、西周时吕刑制定了赎刑和有关刑法

原则的内容，吕刑的作者是（吕侯）

31、我国首次公布的成文法写在（铜鼎）上 32、汉代曾明确利率，

超过法定利率这叫做（取息过率），以缓解社会矛盾 33、明律规定，

对于执行监察职务的所谓“风

宪官”的御史，若犯贪污罪比其他官吏加重（二等）处罚 34、中国封建社会国家对某些重要的商品实行专管的制度，叫做（禁榷

制度） 35、旧中国起草的第一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民法典是（《大清民律草案》）

36、鸦片战争后专门负责司法行政的机关是（法

部） 37、《史记·殷本纪》说“纣囚西伯（羑里）” 38、秦朝强制

男犯白天修筑城的徒刑叫做

（城旦）

（城旦）

39、汉武帝之后，汉朝的法律指导思想的主

导是（儒家思想）

40、最早规定封建五刑制度的法典是（开皇

律）。

41、中国历史上最残酷的刑罚当属（凌迟） 42、为防止臣下结党，

最早设谄奸党罪名的

法典是（大明律）

43、辛亥革命发生后，清政府用了三天便制

订和通过了（十九信条） 1. 《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周有乱

政，

而作”（九刑）

2. 在我国，首次以年龄确定刑事责任年龄

的是（汉朝）

3. 宋代初年出现的官府承认土地私有权的

凭证，叫做（红契）

5. 保存至今一部最早的、最完整的、具有

封建国家行政法典性质的文献是（《大唐六典》）

6.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专门刑

法典是（《大清新刑律》） 7. 《钦定宪法大纲》的正文是（君上大

权） 8. 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民国第一届政府得

以成立的法律基础是（《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9. 南京国民政府的立法机关是（立法院） 10. 1946年5月4日党中央发布指示，改减

租减息为没收地主土地，这个指示即为（“五四指示”）

租减息为没收地主土地，这个指示即为（“五四指示”）

11. 我国古代赎刑最早出现在（夏朝） 12. 商朝的立法指导思想是

（神权法） 13. 春秋时期叔向反对郑国铸刑书于鼎，铸

刑鼎的人是（子产） 14. 战国初期魏国的李悝制定的一部封建法

典，叫做（法经） 15. 秦朝有一种以极端残忍的死刑与肉刑并

用的刑罚，叫做（具五刑） 16. 汉朝有一种法律形式是比照断案的

典型

判例，此法律形式为（比） 17. 清朝复审各省死刑案件的司法制

度叫做

(秋审) 18. 《钦定宪法大纲》的附录是 ( 臣民权 ) 19. 太平天国早期的革命纲领是 ( 《天朝田亩制度》 )

20. 北京政府主管行政诉讼的司法机关是 ( 平政院 )

21. 西周出现了契约关系, 买卖契约称为 ( 质剂 ) 22. 汉朝有一种法律形式是针对某类事情的一个方面制定的单行法规, 此法律形式为 ( 科 )

24. 在中国历史上, 将典卖制度化的朝代不是 ( 西周 )。 25. 中国封建时代最完备的行政法规及行政立法总汇的法典不包括 ( 《崇德会典》 )。 26.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具有近代意义的宪法性文件是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

45. 我国第一部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劳动人民制定, 反帝反封建的伟大纲领是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

27. 夏启作为夏朝第一个帝王, 打破了传统的禅让制, 确立了 ( 王位世袭制 )。 28. 西周有一种刑罚是把犯罪者晒成肉干, 这种刑罚叫做 ( 脯 )。 30. 战国时期, 在秦国进行二次变法改革的人物是 ( 商鞅 )。

31. 首次将 “ 亲亲得相首匿 ” 原则规定下来的法律是 ( 汉律 )。

32. 晋律的特点是纳礼入律, 将儒家的 ( 服制 ) 列入律典, 作为定罪量刑的原则。 33. 唐代官吏退休年龄为 ( 七十岁 )。 34. 宋朝将历史上最残酷的生命刑正式纳入法典, 即 ( 凌迟刑 )。

35. 明代刑罚除死刑外, 以 ( 充军 ) 为最重。 36. 史书上记载: “ 吕命穆王, 训夏 ( 赎刑 )。 ” 40. 中华法系的典型代表是 ( 唐律 )。 42. 清朝主管审判的中央司法机关是 ( 刑部 )。 多选

1、夏朝的监狱叫 ( ABC )  
A 圜土 B 夏台 C 均台 D 圜圉 E 牖里 2、奴隶制肉刑包括 ( ABCD )  
A 墨 B 劓 C 剕 D 宫

3、以下属于商朝死刑的有 ( ABC ) A 炮烙 B 脯 C 劓殄 D 墨

4、商朝的王位继承制度先后实行 ( BCD ) A 禅让制 B 嫡长继承制 C 兄终弟及 D 父死子继

5、西周的九刑是五刑加上 ( ABCD ) A 流刑 B 赎刑 C 鞭刑 D 扑刑

6、西周时期婚姻的缔结实行的原则有 ( ABCD )  
A 父母之命 B 媒妁之言 C 同姓不婚 D 附远厚别

7、春秋时期楚国制定的法制有 ( BC )  
A 《被庐之法》 B 《仆区法》 C 《茆门法》 D 《常法》

8、秦朝的立法指导思想有 ( BCD ) A 法者, 公布之图籍 B 法令由一统 C 事皆决于法 D 以刑杀为威

9、秦朝中央行政机关实行三公九卿制, 三公指 ( ABC )  
A 丞相 B 太尉 C 御史大夫 D 廷尉 10、秦朝的经济立法包括 ( ABCD )  
A 关于自然资源保护方面的立法 B 关于农业生产管理方面的立法 C 关于官营手工业管理方面的立法 D 关于市场贸易管理方面的立

法

11、两汉时, 妾的名称有 ( ABCD ) A 小妻 B 小妇 C 外妇 D 下妻

12、蜀国共同制定 “ 蜀科 ” 的有 ( ABCD ) A 诸葛亮 B 刘巴 C 法正 D 李严 13、北朝的法律主要有 ( ACD )  
A 《麟趾格》 B 《大统武》 C 《北齐律》 D 《北魏律》

14、隋朝的主要立法有 ( ABCD )  
A 《新律》 B 《开皇律》 C 《大业律》 D 《大业令》

15、唐朝的主要立法有 ( ABCD )  
A 《唐六典》 B 《武德律》 C 《贞观律》 D 《永徽律》 16、《大中刑律统类》是将 ( BCD ) A 律 B 令 C 格 D 式 17、唐律在第一篇名例中规定了若干刑法原则, 有 ( BD )  
A 划分公罪与私罪 B 同居相隐 C 同罪异罚 D 老小废疾减免刑罚

18、唐代官吏犯赃罪主要有三种情况, 分别是 ( ABC )  
A 受财枉法赃 B 受财不枉法赃 C 受所监临赃 D 群盗

19、元律宣布各族人民法律上的不平等, 按民族标准把人民划分为 ( ABCD ) A 蒙古族 B 南人 C 色目人 D 汉人

20、明律规定了封建国家的专卖制度, 包括 ( BC )  
A 钱法 B 钞法 C 盐法 D 茶法 21、以下程序属于西周时期婚姻制度上的六礼是 ( ABCDE )  
A 纳采 B 问名 C 纳吉 D 亲迎 E 请期 22、春秋时期, 郑国和晋国公布成文法, 受到 ( AD ) 的批评  
A 孔丘 B 商鞅 C 魏文侯 D 叔向 E 李悝 23、战国时期李悝《法经》各篇分别是 ( ABCDE )  
A 盗法 B 贼法 C 囚法 D 捕法 E 杂法 24、以下是隋朝颁布的法典有 ( BDE ) A 刑统 B 开皇律 C 泰始律 D 大业律 E 新律

25、唐代御史台在御史大夫和中丞下设 ( ABC )  
A 台院 B 殿院 C 察院 D 审刑院 E 廷尉 26、《大清新刑律》所规定的主刑有 ( ABCDE ) A 死刑 B 无期徒刑 C 有期徒刑 D 拘役 E 罚金 27、《南京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的行政机关是 ( ABC )  
A 临时大总统 B 副总统 C 行政各部 D 参议院 E 检察院 28、《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四条规定, 行使统治权的机构有 ( ABCD )  
A 参议院 B 临时大总统 C 国务员 D 法院 E 检察院 29、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的刑罚分主刑与从刑, 其中从刑有 ( AD )  
A 没收 B 拘役 C 罚金 D 褫夺公权 E 有期徒刑

30、西周的主要立法有 ( BCD )  
A 《工律》 B 《誓命》 C 《吕刑》 D 《九刑》 E 九章律

31、西周的买卖契约和债务契约分别叫做 ( AC )  
A 傅别 B 朋 C 质剂 D 缓 E 剂

32、西周定罪量刑的原则有 ( ABCD )  
A 耄悼之年有罪不加刑 B 区分眚、非眚、非终、惟终 C 慎测浅深质量以别之 D 罪疑从舍 E 诬告反坐

33、秦朝的 “ 以刑杀为威 ” 的意思是 ( AC ) A 法网严密 B 全国实行统一的法令 C 严刑重罚 D 最高立法权属于皇帝 E 凡事皆有法式

34、宋朝为加强对盗贼的处刑, 所立的专门法规有 ( AB )  
A 次贼重法 B 重法地法 C 折杖法 D 刺配之法 E 凌迟

35、抗日民主政权土地立法的基本原则是 ( ABD )  
A 扶助农民 B 减轻封建剥削 C 消灭封建剥削 D 奖励资本主义生

产与联合资产阶级 E 没收一切土地归农民所有 36、西周的立法思想有 ( ABC )

A 明德慎罚 B 以德配天 C 亲亲、尊尊 D 法令由一统

37、商鞅第二次变法的内容主要有 ( ABCD ) A 进一步强调分户居住 B 取消分封制，普遍建立郡县制 C 必须忠君 D 必须通晓法律

38、古代封建官吏犯罪可以利用 “杂抵罪” 减免罪刑，可以用来抵罪的有 ( ABC ) A 夺爵 B 除名 C 免官 D 流放

39、元朝先后颁布的法典编纂的法律文献有 ( ABCD )

A 《至元新格》 B 《风宪宏纲》 C 《大元通制》 D 《元典章》

40、明清时期的会审有 ( ABC )

A 九卿会审 B 小三法司会审 C 大三法司会审 D 预审

41、《大清民律草案》的亲属和继承两篇由两个部门共同起草，这两个部门

分别是 ( CD ) A 咨议局 B 资政院 C 修订法律馆 D 礼学馆

42、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 ( ABCD ) A 龙凤合挥 B 圣库制度

C 保升奏贬制度 D 保举制度

43、《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特点有 ( ABC )

A 基本上采用总统共和政体 B 中央国家机关权力分配实行三权分立原则

C 采取一院制的议会政体体制，参议院是国家立法机关 D 建立 “中统” 等特殊审判机关

44、《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的主要内容有 ( ABCD )

A 国家性质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 B 国家政治制度是工农兵代表大会

C 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 D 中华民族完全自由独立，不承认不平等条约

1. 以下刑罚属于封建制五刑的有 ( 笞、杖 )

2. 秦朝的立法形式有 ( 律、式、法律答问、廷行事、 )

3. 以下属于汉朝定罪量刑原则的有 ( 关于刑事责任年龄、亲亲得相首匿、贵族官僚有罪先请、先自告除其罪 )

4. 在两晋时期，为晋律作注释的人有 ( 杜预、张斐 )

5. 唐朝的主要立法包括 ( 《唐六典》、《武德律》、《贞观律》、《永徽律》 )

6. 宋朝的刑罚有 ( 折杖法、刺配法、凌迟 )

7. 《大清民律草案》的亲属和继承两篇的起草者是 ( 修订法律馆、礼学馆 )

9. 北京政府普通法院系统包括 ( 大理院、高等审判厅、地方审判厅、初等审判厅 )

10. 新民主主义时期制定的法律有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陕甘宁施政纲领》、《人权条例》、《中国土地法大纲》 )

11. 战国时期的立法指导是 ( 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行刑，重其轻者 )

12. 以下属于秦朝的作刑 ( 徒刑 ) 的是 ( 城旦、鬼薪、司寇、罚作 )

13. 汉律六十篇包括 ( 九章律、越宫律、朝律、傍章律 )

14.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内容的主要发展表现在 ( 八议人律、官当人律、确立重罪十条、准五服以制罪 )

15. 唐朝初年立法指导思想可以归纳为三点，即 ( 礼刑并用、法令简约、宽仁慎刑 )

16. 唐朝的立法形式有 ( 律、令、格、式 )

17. 明《大诰》包括 ( 《御制大诰》、御制大诰续编、《御制大诰三编》、《御制大诰武臣》 )

18. 明清时期中央司法机关是 ( 大理寺、刑部、督察院 )

19. 《大清新刑律》所规定的主刑除了死刑外，还有 ( 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罚金 )

20.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特点是 ( 基本上采用总统共和政体、实行资产阶级三权分立原则、采取一院制的议会制体制 )

21. 夏朝的法律制度有 ( 禹刑、赎刑、甘誓 )

22. 商朝的监狱有多种称呼，分别是 ( 圜土、羑里、圜圻 )

23. 西周的婚姻家庭制度包括 ( 六礼、七去、三不去、一夫一妻 )

24. 秦朝的立法指导思想分别是 ( 法令由一统、事皆决于法、以刑杀为威 )

25. 汉代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一套自成体系的监察组织，分别是 ( 中央的御史台、地方的司隶校尉、地方的州刺史 )

26.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内容的主要发展表现在 ( 八议入律、官当入律、确立重罪十条、准五服以制罪 )

27. 宋朝法律制度主要有 ( 盗贼重法和重法地法；田宅典卖制度；折杖法、刺配之法与凌迟人律；皇帝加强了对司法权的控制 )

28. 明《大诰》包括 ( 《御制大诰》、《御制大诰续编》、《御制大诰三编》、《御制大诰武臣》 )

29. 以下关于《大清新刑律》的说法正确的有 ( ABCD )。 A. 《大清新刑律》分总则和分则，附《暂行章程》 B. 《大清新刑律》将非科刑定罪的内容一律删除 C. 《大清新刑律》确定了以自由刑为中心，由主刑、从刑组成的刑罚体系 D. 《大清新刑律》采取罪刑法定原则，删减了以家天下和宗法制度为根据的八议等内容

30. 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规定了选拔、提升和降免各级职官的制度，分别是 ( 保升奏贬制度、保举制度 )

31. 夏朝法律的内容主要来源于 ( 原始社会的礼、原始社会的战争命令、原始社会的习惯法 )

32. 西周中央司法机关有 ( 大司寇、小司寇、土师 )

33. 商鞅第一次在秦国变法的主要内容有 ( ABCD ) A. 设立连坐法 B. 奖励告奸 C. 奖励农业生产 D. 奖励军功

34. 以下属于秦朝的作刑 ( 徒刑 ) 的是 ( ABCD ) A. 城旦 B. 鬼薪 C. 司寇 D. 罚作

35. 汉律六十篇包括的法典有 ( ABCD ) A. 《九章律》 B. 《朝律》 C. 《傍章律》 D. 《越宫律》

36. 宋朝为加强盗贼的处刑，所立的专门法规有 ( 盗贼重法、重法地法 )

37. 《大明律》将唐律的篇目改为名例律、工律、吏律等各律，此外还有 ( ABCD ) A. 户律 B. 礼律 C. 兵律 D. 刑律

38. 秦朝的法律思想有 ( 法令由一统、事皆决于法、以刑杀为威 )

39. 以下是汉朝颁布的法典有 ( ABCD )。 A. 九章律 B. 沈命法 C. 酎金律 D. 左官律

40. 清朝制定的法律有 ( ABCD )。 A. 大清律集解附例 B. 大清律集解 C. 大清律例 D. 大清会典

41.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体系包括 ( ABCD )。 A. 制定法 B. 判例 C. 解释例 D. 党规党法和蒋氏手谕

42. 抗日根据地刑罚措施主要有 ( ABCD )。 A. 死刑 B. 无期徒刑 C. 有期徒刑 D. 拘役 填空

43. 夏有乱政，而作 ( 禹刑 ) 2、“商”有乱政，而作 ( 汤刑 )

44. 周有乱政，而作 ( 九刑 ) 4、“昏、墨、贼，( 杀 )”是夏朝的一种法律制度

45. 商朝有一种犯罪者捣成肉酱的死刑，称做 ( 醢 )

46. 商初，王位继承实行以 ( 兄终弟及 ) 为主的继承制度

47. 西周时期，婚姻管理机关是 ( 媒氏 )

48. 夏、商的立法指导思想是 ( 神权法指导思想 )

49. 西周初期，诸侯对土地只有、使用权而无处分权，不许买卖，即所谓的 ( 田里不鬻 )

50. 据《周礼》规定，丈夫可以以七种理由休弃妻子，叫 ( 七出 )

51. 西周中央直辖地区的司法机关称为 ( 小司寇 )

12. 汉代的买卖契约称为(券书) 13. 晋《泰始律》颁行后, (张斐、杜预) 分别为之作注, 经晋武帝 “诏班天下” 14. 宋建隆年间, 凡大理寺审判的案件, 经刑部复核后, 须送(审刑院) 评议 15. 改“法”为“律”, 是战国时期的(商鞅)
16. 唐朝的最高监察机关叫做(御史台) 17. 典卖制度制度化开始于(宋朝) 18. 清政府推行预备立宪的第一个环节是(官制改革) 19. 夏启讨伐有扈氏时发布的战争动员令是(《甘誓》)
20. 首次正式规定“八议”的法典是(《魏律》)
21. 在“天津教案”中, 法国等列强企图利用司法特权“(领事裁判权)”参与审理, 但最终还是中国官员按照中国法律进行处理, 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清廷的尊严。
22. 南京国民政府将宪法、民法、刑法、诉讼法、商事法、诉讼法等汇编起来, 统称为“(六法全书)” 23. 《中国土地法大纲》规定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土地剥削的制度, 实行(耕者有其田) 制度
1. 夏朝法律“威侮五行, 怠弃三正”选自(甘誓)
2. 商朝的家庭制度为(一夫一妻(多妾)制)
3. 三国时期魏律将具刑改为(刑名), 放在篇首。
4. 清末制定的一部单独的民法典叫做(大清民律草案) 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苏维埃国家政权制度是(工农兵代表大会) 7. 秦国在秦孝公时, 商鞅以(《法经》)为蓝本, 改法为律
8. 中华法系的典型代表法典是{唐律(或《唐律疏议》)}
9. 中华法系解体的开端是(清末立宪) 10.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政权组织方面具体化的表现是实行(三三制)原则
11. 商朝有一种肉刑, 是断足的刑罚, 被称作(刖刑)
12. 西周在礼、刑的使用上, 贯彻了“礼不下庶人, (刑不上大夫)”的特权原则 13. 目前我国历史上最早的货币立法是秦朝的(《金布律》) 14. 汉朝对特定人才的任用方式包括征召和辟举, 合称为(征辟)
15. 元朝的立法指导思想是“(附会汉律)”、“参照唐宋之制” 16. 中国封建社会国家对某些重要的商品实行专管的制度叫做(禁榷制度) 17. 清朝政府司法制度的半殖民地化的明显标志是确立了(领事裁判权) 18. 太平天国后期的施政纲领是(《资政新篇》)
19. 南京国民政府成文法总称为“(六法全书)” 20. 《荀子“正名”总结商朝的刑事立法, 说:“(刑名从商)” 21. 《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周有乱政, 而作(九刑)”
22. 春秋时期郑国邓析作(竹刑) 23. 秦简中关于任官的具体要求规定在(《为吏之道》)
24. 汉朝有一种法律形式, 是用来比照断案的典型判例, 被称为{比(或决事比)} 25. 中国古代用官品或爵位折抵徒刑的制度叫做(官当)
26. 保存至今的量早、最完整、具有封建国家行政法典性质的文献是(《大唐六典》) 27. 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立法指导思想的核心是(重典治乱世)
28. 清末政府修订法律的指导方针是“参考古今, (博稽中外)”
29. 《中华民国约法》因为是袁世凯授意制定的, 所以也叫(袁记约法)
30. 商朝有一种刑罚是将犯人晒成肉干, 此刑罚叫做(脯)
31. 西周解除婚姻的七种理由叫做(七出) 32. 西周的买卖契约称为(质剂)
34. 明朝为了严禁臣下结党和内外管交结, 在《大明律》里规定了一种罪, 叫(奸党) 判断正误题
1. 夏朝是我国第一个奴隶制王朝。 2. 夏启是我国第一个国王。
3. 夏启通过暴力夺取政权, 建立了夏王朝。 4. 夏启通过禅让制获得夏王朝的统治权。(×)
5. 夏朝的法律体现全体社会成员的意志和利益。(×)
6. 夏朝的法律体现了少数奴隶主贵族的意志, 不再代表全体社会成员。
7. 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剥削、没有国家、没有法律的。
8. 原始社会没有法律, 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 主要靠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中形成的行为准则, 这些准则就是不成文的习惯。
9. 法同国家一样, 在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情况下产生了。 10. 关于夏朝典章的资料文献不多, 据记载, 夏朝已经有了五种刑罚。
11. 史料记载“夏有乱政, 而作禹刑”。 12. 夏启在与有扈氏作战时, 曾在“甘”这个地方发布命令。 13. 禹刑是以禹命名的夏朝奴隶制刑法的总称, 是大禹所作。(×) 14. “威侮五行, 怠弃三正”是夏启在准备讨伐有扈氏时发布的战争令, 即军令《甘誓》中一条罪名。 15. “昏、墨、贼, 杀”。其中的昏、墨、贼是夏朝的三个罪名, 杀是刑名。 16. 夏朝已经有了赎刑。当时用青铜来赎罪。
17. 圜土是夏朝监狱的名称。
18. 夏台和钧台都是代称夏朝监狱。
19. 奴隶制五刑最早来源于原始时期的苗族。 20. 礼、本来是供祭祀用的一种盛玉的器皿。 21. 夏王朝建立后, 原始社会的一部分战争纪律从用来征战敌人发展为约束臣民的法律, 带有阶级统治的性质, 发生了质变。 22. 刑、法、律是我国各朝各代最基本的法律名称。
23. 刑是夏商周三代法律的总称。 24. 誓是夏朝的一种法律形式。
25. 律最早源于乐器, 是调节音律的工具。 第二章 商朝
1. 夏桀曾把商汤囚禁在都城夏台。(×) 2. 商武丁统治的五十多年里, 为商朝最强盛的时期。
3. 商朝的最高统治者是商王, 他是商族奴隶主阶级的总代表, 掌握着国家的军事、行政、立法、司法大权。
4. 商最有代表性的手工业是青铜铸造业。 5. 商朝文字的发达, 为商朝奴隶制法制的发展创造了文化条件。 6. 商朝存续约 500 年。
7. 史料记载“商有乱政, 而作九刑”。(×) 8. 商统治者立法的指导思想, 仍沿袭了夏朝的神权思想。
9. 奴隶主贵族利用人们对自然界的愚昧无知, 把自己的统治说成是“受天命”。 10. 商朝的刑事立法就当时而言比较完备, 孔子后来总结说“刑名从商”。(×) 11. 炮烙是商朝死刑处决的方法。
12. 商朝的醢是把犯罪者捣成肉酱。
13. 剕殄是把犯罪者本人及其后代都杀掉, 相当于后世的族诛。
14. 奴隶制五刑包括墨刑、剕刑、刖刑、宫刑和大辟。
15. 商朝已经出现了徒刑。 16. 商朝的罪名包含: 舍弃畜事、不从誓言、不吉不迪等。
17. 商朝实行一夫多妻制。(×)

18. 商朝初期的王位继承制度实行父死子继，辅以兄终弟及。 (×)

19. 商朝末期，王位继承制度确立了嫡长继承制。 20. 商朝的监狱沿袭夏朝的名称，叫做圜土。 第三章 西周

1. 周天子是“天下共主”，也是世间最高的统治者，掌握立法、行政与司法大权。 2. 我国古代奴隶社会的分封制是严格依照宗法等级原则进行的。

3. 周礼直接渊于夏商之礼。 4. 西周时期把“亲亲”、“尊尊”作为礼治思想的核心。

5. 西周在礼、刑的适用上，贯彻了“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特权原则。

6. 西周初期统治者要求立法与司法领域全面贯彻“以德配天”、“敬天保民”的思想原则。 7. 《九刑》是西周九种刑罚的统称。 (×) 8.

史料记载“周有乱政，而作汤刑”。 (×) 9. 西周统治者总结了夏商灭亡的教训，在刑事立法方面提出了“义刑义杀”和“明德慎罚”的指导思想。

10. 西周区分眚、非眚、非终、惟终，实际上是注意区分犯罪主体主观形态。 11. 所谓的“三三三典”，就是“刑新国用重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轻典”。 (×) 12. 西周对公族施用的死刑方法是绞。 13. 西周初期，周王对土地和依附在土地上的奴隶有最高所有权。

14. 西周的买卖契约叫做傅别。 (×) 15. 西周时，缔结婚姻关系，男女双方都必须严格服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16. 据《周礼》规定，丈夫可以以七种理由休弃妻子，所以叫“七出”或“七去”。 17.

西周的“七出”，包括：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盗窃；妒忌；恶疾。” 18. 西周中央司法机关包括大司寇、小司寇、士师、乡士和遂士。 (×) 19. 西周以“以五声听狱讼”。

20. 西周规定，当事人对判决不服，允许上诉。根据地区的远近，规定了不同的上诉期限。过了期限，便不得上诉了。 第五章 秦朝

1. 秦朝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国家，确立皇帝制度，在皇帝之下设三公九卿，辅佐皇帝管理全国政事。

2. 秦朝中央设“三公九卿”，“三公”即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分掌行政、军政和监察。

3. 秦始皇为了加强文化思想领域的专制统治，统一人们的意识形态，发动了“焚书坑儒”事件。

4. 秦始皇提出“壹法”，即统一立法权，统一法令的内容，统一人们的思想。 (×) 5. 秦王朝提出“法令由一统”。这一思想有两层意思，第一层含义是全国实行统一的法律；第二层含义就是最高立法权属于皇帝。 6. 秦朝统治者将“以刑杀为威”作为其统治思想。这一思想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法网严密。二是严刑重罚。

三是滥施刑罚。 7. 后人评价“秦法繁于秋荼，而网密于凝脂。” 8. 战国时秦国在简公七年（公元前408年），颁布“初租禾”，确认土地公有的合法性，这是秦国最早的封建性法令。 (×)

9. 商鞅以李悝的《法经》为蓝本，结合秦国当时的情况加以补充和修改，制定秦律，这是我国改法为律的开端。

10. 1975年12月在湖北省云梦城关睡虎地十一号墓挖掘出大量秦简，这是建国以后第一次发现秦简。

11. 睡虎地秦墓竹简共1155枚，后人将其分类整理为十部分内容，其中主要包括《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问答》

和《封珍式》。

12. 商鞅改法为律，律自秦始。清末著名法学家沈家本说：“改律之事，乃变法之大者也。” 13. 秦朝的命、令、制、诏，在法律意义上没有原则性的区别，都是皇帝针对特定的事项、特定的对象临时发布的命令、批示等。

14. 式作为一种法律形式，最早出现在春秋战国。秦朝的式指的是关于案件的调查、勘验、审讯等的程序、文书程式以及对司法官吏审理案件的要求。 (×) 15. 秦朝法律答问是指国家官吏统一用问答形式对秦律的条文、术语以及立法意图所做的解释。

16. 秦朝的廷行事，就是司法机关的判例，已行的成例。

17. 秦王嬴政建立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同时，也首次建立了皇帝制度。

18. 从秦始皇开始，皇帝的“命”为“制”，“令”为“诏”，皇帝一言可以立法，也可以一言废法。自称为“朕”，臣民称其为“陛下”。皇帝印由玉琢成，专称为玉玺，皇帝

驾临曰“幸”，所在之处为“行在所”，所居之处是“禁中”。

19. 皇帝制度与王制不同，皇帝是国家的核心，不可能再实行分封制，秦始皇和李斯等人取消了世卿世禄的贵族，而实行了郡县制。

20. 早在先秦时期，秦国运用法家选拔官吏的思想，提出“三重选官法”。一重客士，即重用国外的贤人能人；二重军功，起用有军事才能的人；三重法律，选用懂法的人作官。

21. 秦朝的考课分两种形式，一种是集中考课，为大考；一种是平时考课。秦将两种考课形式结合起来使用，全面考核职官。

22. 秦律规定，未成年人犯罪，不负刑事责任或减轻刑事责任。

对于成年与未成年秦朝以实际年龄来划分。 (×) 23. 秦律将故意称为“眚”，过失称为“非眚”。 (×)

24. 秦朝的具五刑就是五种刑罚共用，是一种肉刑与死刑并用的刑罚，手段极其残忍。 25. 秦朝的定杀就是活着投入水中使其淹死的一种刑罚。定杀是对特定犯罪人适用的刑罚，即专门对肝病的犯罪者使用。 (×) 26. 秦朝的城旦是一种徒刑，适用于男犯，即强制男犯白天修筑长城的一种徒刑。

27. 秦朝的舂与城旦的刑期一般分四年和五年两种。 (×) 28. 秦朝的白粲是指强制男犯去山林砍柴以供宗庙祭祀之用。 (×) 29. 赀指处罚犯人缴纳一定的财物或服一定的劳役的刑罚。

30. 秦朝的以古非罪就是以过去的事例指责现实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31. 盗徙封罪是秦朝的一个罪名。“盗徙封”就是偷偷地移动田界的标志而侵犯他人的土地所有权。构成“盗徙封”罪，处以赎耐。

32. 秦统治者规定了各种逃避徭役的罪名，其中有“逋事”或“乏徭”罪。“乏徭”是应服徭役并已得到通知而没有去报到；“逋事”是指已经到达服役地点而又逃跑。 (×) 33. 秦始皇是秦朝最高司法长官。

而实际上，皇帝不可能亲自处理每一件事，所以丞相和御史大夫协助皇帝行使司法权。

34. 朝在中央设谿了“廷尉”作为全国最高司法机关，其长官也叫“廷尉”。

35. 据原告身份的不同，秦朝的起诉形式有两种。一是官吏提起诉讼，这类起诉类似于近代的公诉。二是当事人提起诉讼。

36. 朝案件有“公室告”和“非公室告”之分，其中公室告属于受诉案件，而非公室告则不予受理。

37. 朝的“非公室告”是指对家庭以外其他人犯有杀人、伤害、盗窃的，就是危害国家和公共利益，也即对整个统治秩序的侵犯，这类案件必须要向官府告发，官府必须受理。（×）

38. 朝的“公室告”指的是子女盗窃父母的钱财或者主人擅自杀死、伤害或“髡”子女、臣妾一类的案件，这类案件仅限于有血缘关系的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上述行为和主人对奴婢的侵犯行为。（×）

39. 简里记载了活体勘验、首级勘验、尸体勘验、法兽医学勘验等。调查和勘验完毕后，要写出调查或勘验笔录，叫做“爰书”。

40. 秦朝按照审讯手段将审讯结果分成三个等级。第一等级为“上”，能够根据口供查证案件事实的；第二等级为“中”，审讯时动用刑具才弄清案情的；最后一个登记为

“败”，审讯时，不仅动刑，而且采用恐吓手段查证案情的。第六章 两汉

1. 汉朝的开国皇帝是刘秀。（×）

2. 项羽攻进秦都咸阳后，与关中“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

3. 汉王朝建立后，刘邦命萧何参照秦律，“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

4. 《九章律》是在秦律六篇的基础上增加了《户律》、《兴律》、《厩律》三章，合为九章。5. 汉律六十篇包括《九章律》九篇、《傍章》十八篇、《越宫律》二十七篇、《朝律》七篇。（×）

6. 两汉的科是针对某类事的一个方面制定的法律文书。

7. 两汉的比是可以用来作为比照断例的典型判例。

8. 汉初至文景时期以黄老思想为主，并辅以法家思想的法治为指导思想。

9. 汉初采用黄老思想，无为而治的思想反映在立法指导思想上就是“轻徭薄赋”、“约法省刑”。

10. 汉武帝以后是以儒家思想为主，并辅以法家思想的法制指导思想。其核心是“德主刑辅”。

11. 汉武帝招贤纳士，孔子提出“春秋大一统”思想。他进而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12. 董仲舒的儒术，是将儒家思想与阴阳家思想结合起来，使儒家思想神秘化。

13. 关于刑事责任年龄，汉律直接以年龄来确定刑事责任，并有最低年龄和最高年龄的区别。

14. 汉朝将孔子的“父子相隐”发展为“亲亲得相首匿”，作为定罪量刑的原则，是指法律允许在一定亲属范围内除犯谋反、大逆以外，

均可互相首谋陷匿犯罪生为，而减免刑罚。15. 贵族官僚有罪先

请是两汉时期定罪量刑的原则之一。汉朝多次颁布贵族官僚有罪

“先请”的诏令，以便保护他们在法律上的特权。

16. 汉文帝十三年，下诏废除肉刑，着手改革刑制。起因为“缇萦上书”。

17. 汉文帝改革刑制时，丞相张敖和御史大夫冯敬提出改革方案：凡当完者，完为城旦舂；当黥者，髡钳、城旦舂；当劓者，笞三百；当斩右趾者，笞五百；当斩左趾者，弃市。（×）

18. 汉文帝除肉刑后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第一，把斩右趾改为弃市，扩大了死刑的范围；第二，以笞三百代替劓刑，以笞五百代替斩左趾，由于笞数太多，是受刑者往往死去，造成了“外有

轻刑之名，内是杀人”的结果。19. 汉朝的刑制改革更加适应了封建经济基础的需要，为中国古代刑制由旧五刑向新五刑过渡奠

定了基础。

20. 两汉在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打击割据势力方面，汉律主要制定了如下罪名：（1）阿党与附益。（2）僭越。（3）出界。（4）泄漏省中语。即泄露朝廷机密事宜。（5）通行饮食罪。（×）

21. 两汉掌握维护皇权，加强君主专制方面规定了许多罪名，包括（1）欺谩、诋欺、诬罔。（2）非议诏书，毁先帝。（3）怨望诽谤政治。（4）左道。（5）废格诏书。

22. 秦朝朝的通行饮食罪是指为起义农民同情报、当向导、供给饮食。（×）

23. 汉代的买卖契约叫“质剂”，凡买卖关系的确立，都要订定契约，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其一，日后发生纠纷，则以契约为证。（×）

24. 两汉朝廷为了缓和矛盾，曾明定利率，超过法定利率者叫“取息过律”，要受到惩罚。

25. 汉朝统治者为了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需要增加劳动力，诏令女子15岁至30岁以内不出嫁，便采取多出品赋的办法进行惩罚。

因此，两汉时期的早婚现象极为普遍。26. 汉统治者为加强家庭中丈夫的统治地位，制造了“夫为妻纲”的理论，要求妻子有条件

地服从丈夫，服侍丈夫。丈夫可以大量蓄妾，妻子则只能“专心正色”，保持贞操。妻子死了，丈夫可以再娶，而丈夫死了妻子不能

再嫁。妻子在家庭中，完全居于夫权的统治之下。（×）

27. 汉律有关于“非子”、“非正”的规定，“非子”指非亲生之子，“非正”指非嫡妻之子。汉律承认“非子”、“非正”的爵位继承权。（×）

28. 汉代的起诉叫“告劾”，一方面是指当事人自己直接到官府告诉，一方面指政府官吏，主要是监察官吏御史和司隶校尉“察举非法”，“举劾犯罪”。

29. 汉朝《沈命法》颁布之目的是督促官吏及时发觉和缉捕盗贼。

30. 汉律规定，拾得小件物件，如十日内无人认领，则归拾得人。

第七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

1. 诸葛亮、法正、等人“共造蜀科”，在蜀国推行诸葛亮的“以法治蜀”的主张。2. 三国时期，魏国立法较蜀、吴有卓越的成就。

3. 魏律一共18篇，改具律为刑名，冠于律首。4. 《北齐律》首次正式规定“八议”条款，表明封建等级原则的法典化。（×）

5. 晋律又称《泰始律》，也称为《张杜律》。6. 晋律提高了正律的地位，区分了律和令的界限。

7. 晋律首次“服制入律”，直接纳礼入律。8. 所谓“杂抵罪”就是以夺爵、除名、免官来抵罪的总称。9. “杂抵罪”是“官当”的雏形。

10. 北魏制定了《麟趾格》，西魏制定了《大统式》。11. 《北齐律》共十二篇。12. 《北齐律》确立了死、流、徒、鞭、杖五刑，

为封建五刑奠定了基础。13. 《北周律》确立了“重罪十条”。（×）

14. “八议”有西周的“八辟”演变而来。15. “八议”之人犯罪，享有减免特权。16. 所谓官当，是指官员若犯徒刑，允许其依法以

官品于爵位抵罪的制度。

17. 官当最早规定在北魏律和南朝陈律里。18. 隋唐的“十恶”就是在“重罪十条”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

19.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废除了宫刑、改革了妇女从坐制度。

20.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将流刑定为法定刑，作为死刑与徒行的中间刑。第八章 隋唐

1. 开皇元年隋文帝为改革旧律，便制定和公布了历史上著名的《开皇律》。（×）

- 2、《开皇律》多采北齐，兼采北周之制，其篇目数和篇目名均与《北齐律》同。(×) 3、《开皇律》把“毁损”删除，将“捕断”分为“捕亡”与“断狱”二篇，谿于律典最后，使实体法与程序法有所区别。 4、《开皇律》的结构和内容对唐律有着直接的影响，它是制定唐律的蓝本。
- 5、隋文帝即位后制定的第一部法律是新律。
- 6、中国封建制五刑是在《开皇律》中确立起来的，为以后历代律典所沿用。 7、《贞观律》所确定的“十恶”罪名，历代律典相沿不改。(×)
- 8、唐《永徽律疏》吸收魏晋南北朝隋以来的“八议”、“官当”、“听赎”，并创设“例减”，进一步完善扩大贵族官僚在法律上的特权。(×)
- 9、隋文帝晚年违反汉以来的“秋冬行刑”的传统制度，于六月杀人，并更立盗贼重法。 10、唐初的立法指导思想与当时“安民立政”的总方针有密切的联系。 11、《永徽律疏》“德礼为政教之用，刑罚为政教之本，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也”，深刻反映了唐初“礼刑并用”的立法指导思想。(×)
- 12、在“宽仁慎罚”立法指导思想下制定的《贞观律》，成为封建社会对同种罪处刑最轻的律典。
- 13、唐高祖李渊时期，因唐朝刚刚建立，来不及大规模创制律典，所以大多采用隋朝开皇时期的法令。 14、《永徽律》的制定，奠定了唐律的基本面貌，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一代律典。(×) 15、《大唐六典》是由长孙无忌、房玄龄主持编定。(×) 16、唐朝的法律形式有律、令、科、比。(×) 17、隋唐时期的最高行政机关是三省六部，它是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相继出现逐渐形成的。
- 18、隋唐科举制的实施，打破了隋唐以来的“门第”界限，为中小地主出身的知识分子入仕创造了条件。
- 19、唐代官吏退休年龄为六十岁，如果身体有病可提前退休。(×)
- 20、“八议”者如果所犯之罪属于“十恶”的则死罪不得请议。
- 21、唐律对有些犯罪后果无法挽回的犯罪，不适用自首减免的刑罚原则。
- 22、在亲亲相隐的刑法原则方面，唐律的容隐范围比汉律要大得多，说明礼与法的进一步融合。
- 23、唐律对共犯的处理原则与秦律一样，不区分首从。(×) 24、唐律“二罪以上俱发”条对官吏犯赃罪，则不得适用重罪吸收轻罪原则。 25、唐律规定在唐朝境内对不同国籍侨民之间相犯，依各本国法律处断。(×)
- 26、唐律五刑的排列顺序是笞、杖、徒、流、死。
- 27、唐太宗制定《贞观律》时，将武德年间宽待死刑犯人的“斩右趾”，改为“加役流”，作为流刑与死刑之间的中间刑。 28、“十恶”之首是谋叛。(×)
- 29、按“十恶”规定，侵犯皇帝尊严的行为为谋大逆。(×)
- 30、唐律把杀人罪分为七种，其中虽无预谋而故意将他人杀死或用其他手段致人死亡者，叫故杀。
- 31、唐律《斗讼律》规定，在保辜期限内，受伤害人死亡，伤人者则按杀人罪处刑。 32、在唐朝部曲客女与奴婢一样，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33、唐“均田令”规定，“永业田”归私人所有，可以继承，但不允许买卖。(×) 34、唐律《杂律》规定，发现地内埋藏物，一般归发现者所有；但如果是古器物，应与地主均分。(×)
- 35、唐朝对计息的借贷关系(即出举)，《杂令》规定，债务人逾期不还，债权人到官府起诉，官府不予受理。
- 36、唐律《杂律》规定，受寄人将寄存人寄存之财物消费掉，要以坐赃罪减一等处刑。 37、中国古代对结婚年龄与成丁年龄是不一致的，婚龄普遍高于成丁年龄。(×) 38、唐律规定，对“义绝”须强制离婚。 39、租庸调法是唐初颁布的，随着均田制的瓦解，为两税法所取代。
- 40、唐逢大案，常由监察御史、刑部员外郎和大理寺卿共同审理，叫做“三司推事”。(×)
- 第九章 宋元 1、《宋刑统》成为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刊版印行的封建法典。
- 2、所谓“刑律统类”或“刑统”，即以刑律为主，将其它刑事性质的敕、令、格、式分载在律文各条之后，依律目分门别类地加以汇编的法规化。 3、《宋刑统》的律文，只是《唐律疏议》的翻版，除“折杖法”外，很少增损。
- 4、编敕和“以敕代律”是宋朝立法活动的主要特点。
- 5、宋朝的法律形式，除律——《宋刑统》以外，主要有敕、令、格、式以及断例、指挥、申明、看详等。
- 6、宋朝的廷行事，即判案的成例。(×) 7、宋朝的申明，指尚书省和中央其它官署对某事所作的指示或决定，对以后同类事件具有约束力，往往与敕、令并行。(×) 8、宋朝的指挥，指中央主管官署就某项法令所作的解释。解释刑统的，称“申明刑统”；解释敕的，称“申明敕”。“申明”也具有法律效力。(×)
- 9、宋朝的看详，是中央主管官署根据过去敕文或其他案卷所作出的决定。
- 10、宋仁宗嘉祐中期，开始实行“重法地”法，即在所谓“重法地”犯罪，加重处刑。 11、宋朝的“重法地”法，最初以京城开封府诸县为重法地，强化京畿地区的治安。 12、宋熙宁四年(公元1071)，创立“盗贼重法”后，河北、京东、淮南、福建等路，“皆用重法”。
- 13、宋朝初年出现了官府承认土地私有权的凭证——“红契”。
- 14、中国古代土地的买卖始于唐朝末年。 15、到了唐朝，典卖不仅成为普遍的现象，并且被制度化。(×) 16、根据宋朝法律规定，一般的卖是“绝卖”，不能收赎；而典卖是活卖，在一定时期内可以收赎。因而典价比卖价低得多。
- 17、宋初规定，凡大理寺审判的案件，经刑部复核后，须送审刑院详议，再奏请皇帝批准。
- 18、元世祖忽必烈建元后，面对空前广阔的统治疆域和众多复杂的人口，在法制上不得不转换方略。为此，他接受汉儒的建议，明确提出了“附会汉法”，“参照唐宋之制”的法制指导思想。 19、蒙古族在成吉思汗时代完成从原始部落向奴隶制部落联盟的过渡，采用畏兀儿字母作为本民族的文字，并开始将其训令写成法规，名曰“大法令”(蒙语叫“大札撒”)。 20、元律不禁止“同姓通婚”，因为蒙古人、色目人盛行婚姻自由的思想，故对同姓通婚不加限制。 21、元律以赤裸裸的形式宣布各族人民法律上的不平等，并按民族标准把人民划分为四等，即蒙古人、色目人(西夏、回回、西域人)、汉人(原来金国统治下的汉人和契丹、女真人)、南人(南宋统治下的汉人和西南地区的各族人民)。

22、元朝对兄或弟、叔或父死了，而“收继”其嫂或弟媳、婶母或庶母的习惯并不加禁止。

23、元律在婚姻制度方面许可良、贱之间依其自愿而互相通婚，并规定良男和婢女结婚所生之子女仍为良；良女自愿与奴隶结婚，所生的子女便视为“奴隶”。第十章 明清

1、朱元璋是明朝的开国之君，他注意总结历史的教训，以元朝灭亡为鉴，十分重视明初的立法工作。在重典治乱世思想的指导下，朱元璋亲自制定了一系列严刑峻法，实行“重典治国”。

2、朱元璋颁行《大诰》以后，将《大诰》强行于民间，扩大其宣传力度和影响，要求家家户户都要有《大诰》，私塾学校要以《大诰》为课本，村社乡民集会要宣讲《大诰》，科举考试要考《大诰》。《大诰》包括《御制大诰》、《御制大诰续编》、《御制大诰三编》和《御制大诰武臣》。

3、洪武二十二年（公元1389年），更定《大明律》，将唐律的篇目改为名例、吏、户、礼、兵、刑、工各律，三十卷，460条。隋唐以来沿袭已久的封建法律篇目，至此一变。

4、明《大诰》与《大明律》一样，是皇帝钦定的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大明律》之外最重要的法规。

5、明朝断案，除以大明律及大诰为依据外，仍然采用唐、宋以来的“以例断案”的传统。明朝最主要的条例有：《〈钦定律诰〉条例》、《问刑条例》、《真犯杂犯死罪条例》、《充军条例》。

6、明代仿照《宋刑统》的体例编制了《大明会典》。（×）7、《大明会典》以六部官制为纲，分述各行政机构的职掌和事例。《大明会典》就其内容、性质与作用来看，仍然属于调整封建国家各机关权力职责的行政法典。

8、明律对直接危害封建统治的行为，严酷予以镇压，处罚比唐律大为加重。9、明律严禁臣下结党和内外官交结。《大明律》中专设“奸党”条，规定：“若在朝官员，交结朋党，紊乱朝政者，皆斩，妻子为奴，财产入官”。

10、明律严厉惩治贪官污吏。《大明律》规定：对于受财枉法的所谓“枉法赃”，从严惩处，一贯以下杖七十，八十贯则绞；对于监守自盗，不分首从，并赃论罪，满四十贯即处斩刑。

11、明朝统治者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制定了许多经济方面的法律，如在明律中详列“钞法”、“钱法”、“盐法”、“茶法”等内容。明朝的“盐法”、“茶法”规定了封建国家的盐、茶专卖制度，以确保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

12、薛允升比较明律和唐律之后，将明律的特点概括为“轻其轻者，重其重者”。

13、清顺治三年（1646年）制成《大清律集解附例》，这是清朝正式颁行的第一部成文法典。14、《大清律例》是经过近一百年的

多次修订而成的中国历史上最后一部封建法典。15、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明确规定：“即有定例，则用例不用律”，这是清朝法律的一个重要特点。

16、康熙时，仿照《明会典》制定《康熙会典》。其后，雍正、乾隆、嘉庆、光绪四朝均续加修定，号称五朝会典。《明会典》不仅是

中国封建时代最完备的行政法规，而且是中国封建时代行政立法的总汇。（×）17、清王朝制定的适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法律有《回疆则例》、《苗律》、《蒙古律》、《西宁番子治罪条例》等。

18、清律以严刑峻法推行思想文化专制，以“文字狱”的形式惩罚

异端思想。

19、充军，是明代的创设，近似流刑而又比流刑重的刑罚。清律规定，根据充军地方的远近，充军分为附近、近边、边远、极边、烟瘴五种，故称“五军”。

20、明、清法律制度推行“禁榷制度”，限制商业发展。21、“禁榷制度”是指中国封建社会国家对某些重要的商品实行专管的制度。

禁榷制度从唐朝唐太宗实行盐铁官营便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传统制度，到了明、清时期有进一步的发展。

22、明朝的司法机关，中央仍为大理寺、刑部和御史台，但就其职责而言，于唐、宋有所不同。（×）23、“大三法司会审”是指遇到疑难案件，由御史大夫、大理寺官员和刑部官员共同审理。（×）

24、“小三法司会审”是指遇到疑难案件，由都御史、大理寺卿和刑部尚书共同审理的。（×）

25、明清时期，如遇特别重大案件，则由三法司会同吏、户、礼、兵、工各部尚书及通政使共同审理，清代叫“九卿会审”，是中央的最高审级，但判决仍须奏请皇帝核准。26、明朝在司法制度上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厂卫干预司法。

27、秋审是复审各省死刑案件的一种制度，因在每年秋季举行，故名“秋审”。28、清律规定：凡严重危害封建统治的犯罪，应立即处决的，叫“斩立决”或“绞立决”，如危害性较小或有可疑者，暂判“斩监候”，或“绞监候”，缓刑处决，延至秋天由九卿重审。

第十一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 1、西方资产阶级近代法律和法学传入中国，首先打破了自古以来官府垄断律学的状况。2、清朝政府成立了专门的修律机构，即“修订法律馆”。

3、近代宪法概念，是随着列强的炮舰政策一起，作为西方文化的一部分传入中国的。4、清朝统治者自己认为立宪有三大利：一曰皇位永固；二曰外患渐轻；三曰内乱可弥。5、清廷改革官制确立的“五不议”，即“军机处事不议”，“内务府事不议”，“旗事不议”，“翰林院事不议”，“太监事不议”。

6、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颁布了由宪政编查馆制订的《钦定宪法大纲》，成为中国法制史上首部具有近代宪法意义的法律文件，用资产阶级宪法形式为君主专制制度披上了合法外衣。7、《钦定宪法大纲》的制定和颁行导致旧有中华法系诸法合体的破裂，从而使清末立宪成为中华法系解体的开端。8、《十九信条》取消了有关责任内阁制的规定，皇帝权力漫无限制，使绝对集权的君主专制主义，进一步用宪法加以巩固了。

（×）9、《钦定宪法大纲》采用英国式“虚君共和”的责任内阁制，在形式上限制了皇权，扩大了国会权力。（×）10、“谘议局”是清末“预备立宪”过程中清政府设立的中央咨询机构。（×）11、“资政院”是清政府在清末“预备立宪”过程中设立的地方“咨询机关”。

（×）12、清末修订的《大清现行刑律》引进了一系列西方近代刑法原则和刑法制度。（×）13、清朝的修订法律馆由当时对中西法律均有研究的刑部左侍郎沈家本主持。14、清廷制定并公布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专门刑法典《大清现行刑律》。（×）

15、《法院编制法》是清廷模仿资产阶级国家制定的我国第一个单行法院组织法规。（×）16、《大清新刑律》在《大清律例》基础上修订而成，篇目、内容仍不脱旧律窠臼，但作为近代社会产物，已具有过渡性法典的性质。（×）17、《大清新刑律》将非科刑定罪的内容一概删除，使其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近代化的专门的

刑律。18、《大清新刑律》确定新的刑法体系，确立了近代刑法的总则与分则的体例。在刑律结构上分为“总则”分“则”两编。

19、所谓“礼法之争”，是指在清末变法修律过程中，以张之洞、劳乃宣为代表的“礼教派”与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法理派”，围绕《大清民律草案》等新式法典的修订而产生的理论争执。

(X) 20、《大清民律草案》共有四编，即总则、债权、物权前三编与亲属后一编。(X) 第十二章 太平天国 1、《天朝田亩制度》是太平天国一部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纲领性文件。(X) 2、《资政新篇》规定了平等平均的土地制度，是太平天国前期的纲领性文件。(X) 3、太平天国在形式上采用中央集权的君主政体。

4、保举制度最后是由天王降旨任命乡官，所以保举者不必承担任何责任。(X) 5、保升奏贬制度是太平天国提升降免各级官员的一种制度。

6、太平天国依据“人人不受私，物物归上主”的原则，废除了私有制，规定了平等平均的土地制度。

7、太平天国继承了封建的刑罚制度，设立了笞、杖、徒、流、死五种刑罚。(X) 8、太平天国设立了专门的司法审判机关，但案件的最终决定权掌握在天王手中。(X) 9、太平天国的立法指导思想比较复杂。

10、太平天国的司法公正严明，不存在秘密审判以及神明裁判的情况。(X)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 1、《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确立了责任内阁制。(X)

2、《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是中华民国第一部全国性的临时宪法性文件。3、根据《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于1912年元旦宣告成立。(X) 4、《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提出了彻底反帝反封建的纲领。(X) 5、《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为防止袁世凯专权独裁，在政体上实行总统制。(X) 6、《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将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隶于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国务员、法院，使之相互监督制衡。7、《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本约法有参议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占二分之一之可决，得增修之”。(X)

8、南京临时政府对吸食鸦片沉湎忘返者，宣布将立法“剥夺其选举一切公权”。9、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机关分县、府、省三级，实行三级三审制。(X)

10《天坛宪草》规定采取责任内阁制。11、《袁记约法》公布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在一定时期内仍然有效。(X)

12、中华民国首部正式颁行的宪法是《贿选宪法》。13、《暂行新刑律》是清末修律中制定的刑法典。(X)

14、北京政府颁布《徒刑改遣条例》，将清末已经废除的遣刑重加回复。

15、北京政府基本上实行四级三审制。16、兼理司法法院是指未设普通法院各县所设的兼理司法机关。

17、南京国民政府自称“三民主义”是其法制渊源和指导思想。18、南京国民政府的六法全书包括制定法和党规党法、蒋氏手谕。(X)

19、南京国民政府的法统经历了形成、确立、战时应付和最后维持四个时期。20、特别法效力高于普通法是南京国民政府立法的一大特点。

21、孙中山设计的建国程序，依次是训政时期、军政时期、宪政时期。(X) 22、《训政时期约法》确认国民党为最高训政者，代行国民大会的统治权。23、《中华民国宪法》包括总则、债、物

权、亲属、继承五编。

24、南京国民政府第一部刑法典即规定了《保安处分》专章。(X)

25、南京国民政府的普通法院实行四级三审制。(X)

第十四章 新民主主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 1、《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是第一部由劳动人民制定，确保人民民主制度的根本大法。(X)

2、《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苏维埃国家政治制度是工农兵代表大会。

3、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政权机关。4、《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排除了“左”倾干扰，使土地立法走入正轨。(X) 5、工农民主政权的刑罚制度包括主刑和从刑。(X)

6、对自首者减免刑罚、按阶级成分及功绩定罪量刑是解放战争时期的刑法原则。(X) 7、工农民主政权在中央设临时最高法庭，地方设省、县、区各级裁判部。

8、一般情况下，工农民主政权实行四级两审终审制。9、《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增加了“三三制”政权组织形式和保障人权等新内容。

10、边区政府或边区行政委员会，是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最高行政机关。(X) 11、边区政府土地立法的指导原则是“减租减息”。

12、贯彻保障人权原则，是边区主要的刑法原则。13、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婚姻立法创立了“犹豫期”制度。(X)

14、坚壁财物是指，因防止日寇汉奸破坏与掠夺而藏于地窖、山沟等隐蔽场所的一切公私财物及土石堵塞的建筑物。

15、边区检察机关一律不再实行“审检合一制”，而是独立建制，行使职权。(X) 16、边区基本上实行二级终审制。17、人民调解的4种类型都不具有强制效力。(X) 18、《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是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宪法性文件。

19、五四指示仍然确认“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X) 20、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刑法原则的重大发展是明确规定：首恶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

21、解放区民主政权创造了新的刑种，定名为“管制”。

22、解放区民主政权对《六法全书》采取了有条件地予以确认的态度。(X)

中国法制史形成性考核册作业 1 参考答案(第1—5章)

一、填空题

1. 禹刑 2. 汤刑 3. 九刑 4. 杀 5. 醢 6. 兄终弟及 7. 媒氏 8. 神权法指导思想 9. 田里不鬻

10. 七出四、名词解释

1. 质剂：买卖双方各执一半。这种竹简分为长短两种，长(券)叫质，用来买卖奴隶或牛马等；短(券)叫剂，用来买卖兵器或珍异物品。

2. 六礼：西周结婚的程序；包括纳采，问名，纳吉，纳币，请期，亲迎，后来封建社会基本上沿用西周的六礼制度。

纳采指男家请媒人去女家提亲，女家答应议婚后，男家备礼前去求婚。

问名指男家请媒人额外内女方的名字和出生年月日。

纳吉指男家卜得吉兆之后，备礼通知女家，决定缔结婚姻。

纳征指男家向女家送聘礼，又叫纳市。

请期指男家选定婚期，备礼告诉女家，求其同意。

六礼始于奴隶社会，对后世影响很大，是包办婚姻与买卖婚姻相结合的体现，并充满浓厚的迷信色彩。

3. 五听：审判官在审判活动中观察当事人心理活动的五种方法，始于西周，对后世有较大影响。《周礼·秋官·小司寇》“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辞听指听当事人陈述，理亏则语无伦次；色听指观察当事人表情，理亏则面红耳赤；气听指听当事人陈述时的呼吸，理亏则气喘；耳听指观察当事人的听觉反应，理亏则听觉失灵；目听指观察当事人眼睛，理亏则不敢正视。“五听”表现出浓厚的形式主义特点，但就其注意观察当事人心理活动而言，有一定借鉴意义。

4. 《法经》：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完整、系统的封建法律。由战国时期魏国李悝制定了《法经》。李悝在总结春秋以来各诸侯国的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法经》六篇。它是我国封建社会最早的一部粗具体系的封建法典。《法经》六篇，分别是盗、贼、囚、捕、杂、具。李悝认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所以把盗、贼放在开头部分，而把相当于刑法总则的具律放在了篇尾。从《法经》的内容，可看出其阶级本质：第一，它的锋芒主要是指向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第二，维护君主专制制度；第三，维护封建等级制度。总之，《法经》是新兴地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是封建地主阶级镇压农民反抗的暴力工具。

5. 以古非今罪：秦朝设立的罪名，就是以过去的事例指责现实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 五、案例分析

### 1. 商纣争太子案

(1) 在商代妻和妾区别是什么？

答：妻妾的地位截然不同，二者处于极不平等的地位。大多数妾是奴隶主贵族从女奴中强娶来的，还有的是通过“媵嫁”来的，即奴隶主贵族娶妻，往往同妻的媵嫁女一同收为妾。一妻多妾制是由于奴隶社会私有制决定嫡长子继承制，如果多妻就会造成王位混乱和争斗财产，影响奴隶阶级专政的统治秩序。

(2) 嫡长子继承制的含义及意义。

答：嫡长子继承制就是王位和爵位由正妻所生的长子继承的制度。此制度始于商朝末期，至西周初期正式确立。

嫡长子继承制决定了奴隶社会私有制下的一妻多妾制，如果在多妻的情况下，就会因争夺财产和王位产生混乱，乃至战乱。所以妻妾之分，也就有了嫡子和庶子之分，就以避免在继承问题上发生争执，进而影响奴隶阶级专政的统治秩序。嫡长子继承制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统治秩序。

### 2. 车裂商鞅案

(1) 结合教材，简述商鞅改革的主要内容

答：商鞅在秦国进行两次变法

第一次变法（公元前 359）。重点是打击奴隶主贵族的政治势力。

具体内容是：一是整顿户籍，设立连坐法，防止隐匿坏人；二是奖励告奸；三是奖励农业生产；四是奖励军功。蜗牛在线 | 学习

者家园 6 J1 S,第二次变法（公元前 350）。重点是废除奴隶制的土地制度。具体内容是：一是进一步强调分户居住；二是取消分封制，普遍建立郡县制；三是废除井田制，确立封建土地私有制；四是统一度量衡制度。

商鞅变法意义，在于通过变法改革，促进了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使得秦国国势日强，在战国“七雄”中跃居六国之首，为后来秦始皇统一大业奠定了基础。

(2) 请叙述刑、法、律的概念。

答：从词源看，汉字“法”确有“平”、“正”、“直”和“公正裁判”的含义。与“法”字有密切联系的另一个字是“律”。据(说文解字)的解释，“律，均布也”。可见，“法”总是指一种判断平、正、直的标准，而“律”则主要强调的是人人必须遵守的东西。把“法”与“律”连用，就是说“律”是一种包含有国家确认的判断公、正、直的标准的“律”。“法律”一词在清末民初才被广泛使用，据说是受日本的影响。中国法制史形成性考核册作业 2 答案（第 6—10 章）三、名词解释

1. 亲亲得相首匿：允许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对于一定的犯罪可以首谋隐匿。汉律规定，卑幼匿尊亲长，不负刑事责任；尊亲长首匿犯死罪的卑幼，虽应处刑，但可以请求减免，首匿犯一般罪的卑幼也不负刑事责任。

2. 官当：中国封建社会指官员犯罪可用官品或爵位折抵徒刑和流刑的刑罚。《北魏律》最先做此规定，隋律、唐律相继沿袭。

唐律规定，五品以上官可抵私罪”（因私事或假公济私而犯的罪）徒二年，“公罪”（因公事而犯的罪）徒三年；九品以上官可抵“私罪”徒一年，“公罪”徒二年等。明、清律无此规定。

3. 唐律疏议：《唐律疏议》就是《永徽律疏》，它是我们研究唐律的范本，而且是我国封建法典的典范，成为中华法系的代表。

唐初在隋朝《开皇律》的基础上修成了一部《唐律》。《永徽律疏》是唐高祖命长孙无忌等人根据《武德律》和《贞观律》编撰的法典，共二十篇，五百零二条，篇名依次为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捕亡、断狱等，于永徽二年（公元 651 年）颁行。《永徽律》以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维护封建宗法制度，加强皇帝的权力，统治和镇压农民为主要内容，是中国现存最完备的一部封建法典，全文保存在《唐律疏议》中。

4. 宋刑统：宋太祖建隆四年编成《宋建隆重详定刑统》，简称《宋刑统》。它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刊版印行的封建法典。其条文只是《唐律疏议》的翻版，变化之处在于：增加“折杖法”；收集自唐末至宋初 150 年间的敕、令、格、式中的刑事规范 209 条附于律文之后；篇目仍是 12 篇、502 条，但在每篇下设有门，合计 213 门。

5. 秋审：秋审是清朝的一种审判制度，从明朝发展而来。清朝将朝审发展为两种，即朝审和秋审。秋审的对象是复审各省上报的被处以死刑的囚犯。秋审开始执行于顺治十五年，首先要求各省的督抚将自己省内所有被判处斩和斩监候（相当于现代的死缓）

案件和布政使、按察史会通复审，分别提出四种处理意见：(1)

情实。罪情属实，罪名恰当，奏请执行死刑。(2) 缓决。案情虽然

属实，但危害性不大者，可减为流三千里，或减发烟瘴极边充军，

或再押监候办。(3) 可矜。案情属实，但有可矜或可疑之处，可免

死刑，一般减为徒、流。(4) 留养承祀。案情属实、罪名恰当，但有亲老单丁情形，合乎申请留养者，按留养案奏请皇帝裁决。

#### 四、案例分析（每题 10 分，共 20 分）

##### 1. 缙紫上书救父。

###### (1) 奴隶制五刑

答：奴隶制五刑：即黥（墨）、劓、刖、宫、大辟。墨刑是在罪犯面部或额上刻辞后涂以墨；劓刑是割鼻；刖刑即断足；宫刑即男子割去生殖器，女子幽闭的刑罚；大辟即死刑。

###### (2) 分析汉文帝废除肉刑的原因。

答：这次刑制改革，经过文景两位皇帝，时间长达 20 多年，反映了一项制度的改革，是由不完善到完善的过程；后世多认为是出于“悲怜”缙紫，体现文帝德政，但本质在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统治者既要惩罚犯罪者，又能使其保存劳动能力，以利于其统治。但是，在中国法制史上意义重大。它是中国古代刑制由野蛮阶段进入较为文明阶段的标志和转折点。为封建制五刑的建立奠定了基础，而且也有利于封建经济的发展。

###### (3) 汉初的立法指导思想。

答：汉初至文景时期以黄老思想为主，并辅以法家思想为法治的指导思想。

汉初，由于秦朝的苛政和连年战争，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统治者需要有一个相对稳定的局面，使人民得以休息生养，恢复和发展生产，以巩固刚刚建立的封建政权。这时，刘邦总结秦亡的教训，作为借鉴。刘邦手下陆贾根据黄老思想，结合当时的社会情况，提出“道莫大于无为”。当时统治阶级从皇帝到丞相无不尊崇黄老思想。文景时期尤为显著。无为而治的思想反映在立法指导思想上就是“轻徭薄赋”、“约法省刑”。结果，出现了生产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的繁荣景象。

###### (4) 秦汉的徒刑种类。

答：秦朝的徒刑：

A. 城旦、舂。城旦，适用于男犯，即强制男犯白天修筑长城的一种徒刑。舂，适用于女犯。秦朝根据生理条件，对罪应城旦的女犯施以舂米以供刑徒口粮的劳役。舂的刑期与城旦一样。

B. 鬼薪、白粲。鬼薪，适用于男犯；白粲，适用于女犯。鬼薪是指强制男犯去山林砍柴以供宗庙祭祀之用。白粲指强制女犯择米使正白，以供宗庙祭祀之用。二者刑期皆为三年。

C. 司寇、作如司寇。司寇，就是强制男犯到边远地区服劳役，主要从事防御外寇入侵，刑期为二年。作如司寇，适用于女犯，相当于司寇，是指强制女犯服相当于防御外寇入侵的刑罚，刑期也为二年。

D. 罚作、复作。“罚作，适用于男犯，指强制男犯到边远地区戍守，刑期为三个月到一年。复作，适用于女犯。就是强制女犯到官府服劳役。罚作和复作是徒刑中最轻的，刑期为三个月到一年。

汉朝的徒刑基本是沿用秦朝：

A. 髡钳城旦舂（5 岁刑）。

B. 完为城旦舂（4 岁刑）。

C. 鬼薪白粲（3 岁刑）。

D. 司寇和作如司寇（2 岁刑）。

E. 男罚作、妇女复作（1 岁刑-3 个月）。

F. “女徒顾山”。（指是妇女犯罪判处鬼薪上山砍柴徒刑的，可以不亲自服役，每月花三百钱雇人代替。）

##### 2. 长孙无忌带刀入宫案

###### (1) “八议”的内容蜗牛在线 | 学习者家园

答：中国封建王朝规定的对八种人犯罪要上奏皇帝进行特别审议，以便对其减刑或免刑的一种制度。“八议”是由《周礼》“秋官”“桐寇”中“八辟”演变来的，曹魏制定魏律时将“八辟”改为“八议”，指示：“功臣之子，法应人议”。“八议”从魏律开始正式载入律典，成为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此后代相沿至明清律。所谓“八议”，即有议亲（皇亲国戚）、议故（皇帝故旧）、议贤（有封建德行的所谓贤臣）、议能（所谓大才能的大臣）、议功（对封建王朝有大功勋者）、议贵（高官显爵）、议勤（对封建统治有特殊勤劳者）、议宾（先朝君主的后代）。这八类人犯罪，依法享有免刑或减刑的特权。这是封建等级制在法律上的表现，并使之法典化。

###### (2) “十恶”的内容

答：将北齐律的“重罪十条”发展为“十恶”大罪，它是将危及封建国家根本利益的十条最严重的罪名，集中置于律首，以强调这十种犯罪是打击的主要对象。加强对危害封建统治秩序行为的镇压；所谓“十恶”指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

###### (3) “八议”与“十恶”的关系。

答：“八议”是指八类人犯罪，依法享有免刑或减刑的特权，封建贵族的特权，这是封建等级制在法律上的表现，并使之法典化。在名例律中立下“十恶”专条，强调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②犯“十恶”罪的人即使属于八议的范围，也不得享受议、请、减的照顾。）“八议”与“十恶”相辅相成，共同为封建统治服务的。

##### 3. 胡蓝之狱

###### (1) 明初时如何加强中央集权的

答：一是确立重典治乱世的立法指导思想。首先，重典治乱世。具体体现在重典治吏和重典治民两方面。朱元璋认为，国家的稳定，首先取决于封建国家能否实行对于各级官吏的有效管理。他试图通过重典治吏，来达到更好的治民、治国，强化中央集权。其次，礼刑并用。朱元璋也从历史中意识到，一味强调镇压，仅靠严刑峻法，虽可以取得一时之效，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他主张礼法并用，将礼的预防犯罪的职能同法的镇压的职能有机地结合起来。既坚持严刑酷法，又强调德礼教化，儒法结合，礼刑并用。再次，加强法制宣传。朱元璋将立法与法制宣传结合起来，要求老百姓知晓法律是如何规定的，用实际案例来教育老百姓。

二是严禁臣下结党和内外官交结。明朝统治者鉴于唐、宋两朝臣下结党、削弱皇权、分散统治力量的教训，在采取废除丞相制度，不准后宫与宦官干预朝政等一系列措施以外，《大明律》中还专设“奸党”条，规定：“若在朝官员，交结朋党，紊乱朝政者，皆斩，妻子为奴，财产入官”。“若犯罪，律该处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谏免，暗邀人心者，”；“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门官吏不执行法律，听从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等都构成奸党罪，要受到严厉惩治：本人处死，子为奴，财产入官。

三是严酷镇压危害君主专制统治的反抗行为。明律对“谋反、大逆”一律采用重罪加重的处罚原则。如凡谋反及大逆者，不仅本人要凌迟处死，其被株连的亲属，包括祖父、父、子、孙、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异姓，及伯叔、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异同，亦不论笃疾、废疾，凡年十六岁以上者，一律处以死刑，明律的株连范围比唐律广泛得多。

三是严厉惩治贪官污吏。在《大明律》中规定：对于受财枉法的所谓“枉法赃”，从严惩处，一贯以下杖七十，八十贯则绞；对于监守自盗，不分首从，并赃论罪，满四十贯即处斩刑；对于执行监察职务的所谓“风宪官”的御史，若犯贪污罪比其它官吏加重两等处刑。

#### (2) 明初朱元璋的立法指导思想

答：明朝处于我国封建社会的后期，为了维持政治、经济不遭受严重的破坏，君主专制统治更加强化，并发展到极端化的程序。这一时期的立法指导思想是开国皇帝朱元璋确立的，对整个明朝的立法活动都有深刻的影响。

一是重典治乱世。具体体现在重典治吏和重典治民两方面。朱元璋认为，国家的稳定，首先取决于封建国家能否实行对于各级官吏的有效管理。他试图通过重典治吏，来达到更好的治民、治国，强化中央集权。

二是礼刑并用。朱元璋也从历史中意识到，一味强调镇压，仅靠严刑峻法，虽可以取得一时之效，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他主张礼法并用，将礼的预防犯罪的职能同法的镇压的职能有机地结合起来。既坚持严刑酷法，又强调德礼教化，儒法结合，礼刑并用。

三是加强法制宣传。朱元璋将立法与法制宣传结合起来，要求老百姓知晓法律是如何规定的，用实际案例来教育老百姓。

#### (3) 朱元璋重典治吏的措施

答：明朝从维护封建国家的根本利益出发，严惩贪官污吏。

一是制定明《大诰》。是朱元璋洪武 18-20 年间亲手制定的刑事特别法，兼有朱元璋对臣民的训诫，是朱元璋重典治乱世，特别是重典治吏的主张、实践和措施。《大诰》包括《御制大诰》、《御制大诰续编》、《御制大诰三编》、《御制大诰武臣》 4 篇，共 236 条。内容是惩治贪官污吏的典型案列汇编。

二是采取严厉措施严惩贪官污吏。《大明律》规定：对受财枉法的所谓“枉法赃”，从严惩处，一贯以下杖七十，八十贯则绞；对于监守自盗，不分首从，并赃论罪，满四十贯即处斩刑；对于执行监察职务的“风宪官”御史，若犯贪污罪比其它官吏加重两等处刑。

明《大诰》也侧重打击贪官污吏，且刑罚残酷，如有“剥皮实草”等。

#### (4) 《大明律》严禁臣下结党的法律规定。

答：明朝统治者鉴于唐、宋两朝臣下结党、削弱皇权、分散统治力量的教训，在采取废除丞相制度，不准后宫与宦官干预朝政等一系列措施以外，《大明律》中还专设“奸党”条，规定：“若在朝官员，交结朋党，紊乱朝政者，皆斩，妻子为奴，财产入官”。“若犯罪，律该处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谏免，暗邀人心者，”；“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门官吏不执行法律，听从上司主使，

出入人罪者”等都构成奸党罪，要受到严厉惩治：本人处死，妻子为奴，财产入官。

#### (第 11—14 章)

#### 1. 清政府立宪举措及对中国法律近代化的意义

答：清政府立宪举措：

自 1840 年鸦片战争至 1901 年，清政府面临列强蚕食中国的局面，于 1905 年清廷派大臣考察列国宪政，以期仿效谋国家富强，其目的有三：一是皇位永固；二是抵御外侮；三是兼有削弱藩统权。实施预备立宪是清廷不得已而为之的结果。1906 年，清政府设立考察政治馆，次年改建为宪政编查馆，作为预备立宪的办事机构，此后，进行了一些预备立宪活动。一是设立咨议局和筹建资政院。二是制定颁布《钦定宪法大纲》，并于 1908 年宣布立宪以九年为期。大纲的精义有：君主神圣不可侵犯；君主独揽统治权；臣民按照法律有应得的权利义务。清末钦定宪法大纲最突出的特点就是皇帝专权，人民无权，以维护封建专制主义为根本目的，它一方面激起了人民的激愤，同时也让立宪派大失所望。三是《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则是在武昌起义的沉重打击下，清政府为了渡过危机而临时炮制的“宪法”。其采用责任内阁制，在形式上限制了君权，扩大了国会和总理的权力，但用君主立宪的形式保持皇帝的统治地位，对人民民主权利只字未提，暴露了它的欺骗性和反动性。

意义：

认识晚清预备立宪的保守性和欺骗性的同时，我们也要正确看待它的积极意义：一是加速了清朝的灭亡。预备立宪的措施加剧了中央与地方、满汉之间、阶级之间的矛盾，引起了社会的极大混乱，加速了它的覆灭。二是清政府在实行“预备立宪”过程中，相应地对旧有政治体制进行改革，它缩小了皇帝与国会之间的权力比例，调整和改造了君主专制制度，直接冲击了二千多年的专制政体，拉开了封建中国政治近代化进程的序幕。三是预备立宪传播了宪政知识，进行了民主政治思想的启蒙，培养了一大批具有初步民主自治能力的知识分子，为我国近代宪政运动的发展奠定了群众基础。四是《钦定宪法大纲》所确立的君主立宪宪政制度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不失民主政治的成分，客观上对当时人们思想起到了不小的冲击作用。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具有近代意义的宪法有其值得肯定的价值。五是《钦定宪法大纲》它虽然带有浓厚的封建性，但毕竟同旧有的传统封建法典不同，它打破了传统中华法系的传统结构，使宪法作为根本大法独立于刑法、民法等普通法之外，全面、集中地规定了国家与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六是《钦定宪法大纲》的结构比较完整。具备了名称、正文、附录、实施日期。

2. 中华法系“诸法合体”是如何走向“诸法分立”的？答：中国的法制历史源远流长，从我国封建社会最早的一部粗具体系的封建法典《法经》，到秦朝在《法经》的基础上制定《秦律》、汉朝《九章律》，隋朝《开皇律》、《大业律》，唐朝《永徽律疏》，宋朝《宋刑统》，明朝《大明律》，直到清朝《大清律例》，一脉相承，形成以中华法系，中华法系在结构上的一个基本特点，就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内

容于一体，用刑罚方法调整各种社会关系。在这样的法律架构中，实体法和程序法完全融合，刑事法律规范异常发达，民事法律规范则处于从属地位，形成了“重刑轻民”的规范格局。

清末变法修律导致中华法系走向解体。随着修律过程中一系列新的法典法规的出现，中国封建法律制度的传统格局开始被打破，延续几千年的中华法系开始解体。传统的中华法系发生了重大变化，法典的“诸法合体，以刑为主”体例被西方式的由多个部门法共同组成的体系所取代；以儒家的纲常伦理为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一本于礼”、“家族本位”为基本特征的法律文化受到了西方法律思想和法制原则的巨大冲击，形成中西法律文化汇合的新特征。晚清政府新制定的法律，均参照了西方国家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结构模式，从而彻底改造了传统中华法系的法律结构。如在修律中产生了中国首部宪法性文件，规定了中国法律史上从未有过的国会权力、权利义务等概念和内容。从1902年到1911年，通过大规模的立法活动，初步形成了以公法与私法为主体的新的法律架构，迈出了与世界法律接轨的第一步，为我国最终融入传统大陆法系奠定了形式和思想基础。

辛亥革命推翻了满清王朝，清廷的法制改革不了了之。但是，中国法制“诸法分立”的进程没有停止。民国时期，中国法制“大陆法系化”的进一步发展，基本形成了“大陆法系化”的“六法全书”。

新中国的法律体系有两大源头：一是革命根据地法，二是苏联法。革命根据地法一方面受苏联法律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当时国统区法律的影响。不过前者是公开的，后者是潜在的。苏联法的前身是作为大陆法系成员的俄国法；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则自清末以来一直以大陆法系为师，内容上虽然不断有变化，但形式、风格、组织、程序上自有难以逃脱的习性或胎记。因此，新中国法的两个源头都是大陆法系的，而大陆法系的一个特点就是“诸法分立”。

### 3. 孙中山南京临时政府在法制建设上的建树。

答：南京临时政府法制建设建树颇多：

一是南京临时政府制定具有宪法性质的政府组织法。《组织大纲》，共4章21条。其特点主要是：

(1) 受美国宪法影响，基本上采用总统制共和政体；(2) 中央国家机关权力分配实行资产阶级三权分立原则；(3) 采取一院制的议会政制体制，参议院是国家立法机关。其历史意义在于，作为政府组织法，《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它使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民国第一届政府得以依法成立，树立起法治的良好开端。

二是具有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宪法性质的文件《临时约法》。《临时约法》是辛亥革命的积极成果，也是当时国内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立宪派袁世凯为首的大地主买办阶级等各派政治势力，在列强暗中干预下，相互斗争妥协的产物。制定《临时约法》的目的在力图用法律制约袁氏，防范其专权，用以保卫尊重的民国政体。《临时约法》共7章56条。根据孙中山民权主义为理论基础，吸收吸收西方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平等自由”等宪法原则而制定，集中反映了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精神。其主要内容：(1) 《临时约法》确认中华民国是

民主共和国。它以根本法形式宣告朕及国家的君主专制制度的灭亡和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诞生；(2) 仿效欧美建立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防止个人独裁，彻底否定了君主集权专制政体；(3) 具体规定了人民权利和义务和保有财产和营业的自由。《临时约法》的特点：(1) 规定的政权形式和权利关系是为了防止袁世凯专权独裁；(2) 规定了修改《临时约法》的严格的程序。规定了严格的修改修改宪法的程序，只能由2/3以上的参议院议员或临时大总统提出，并经参议员4/5以上出席，出席议员3/4同意后，才能进行。《临时约法》的历史意义：(1) 它首次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废除了封建帝制和等级特权制度，确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国家制度。首次将人民渴望的民主、平等、自由赋予法律效益，是中国历史上的一项伟大创举。它确认了辛亥革命的积极成果，使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思想深入人心，唤起了民主意识，为以后反对帝制复辟奠定了思想基础。(2) 它确立的民主法制原则，在中国法制史上也是创举，在维护民主权利，一切依法办事，彻底否定了封建法统。

三是颁布了其他革命法令。(1) 保障人权废除封建等级特权制度。如解除“贱民”身分，禁止买卖人口；提高女权；取消官僚特权与革除官厅陋习。(2) 发扬“国魂”革除封建陋习。禁烟禁赌；劝禁缠足；发布《晓示人民一律剪辫文》。(3) 整饬吏治任人唯贤。

四是建立了新型的司法制度。(1) 建立新型的司法机关。为贯彻三权分立，实现司法独立的资产阶级法制原则，中央设“临时中央裁判所”，后改称“法院”；地方审判机构称作“审判厅”，实行四级三审制。法官独立审判，不受上级官厅干涉。(2) 改革审判制度。仿效西方文明的审判方式，颁布《禁止刑讯文》、《禁止体罚文》，废除封建的刑讯体罚制度。(3) 采用律师制度。为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草拟《律师法草案》，实行律师辩护制度、公审制度、陪审制度。

### 4. 如何认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

答：南京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在南京国民政府22年的统治中，绝大多数时期实行所谓“训政”。迫于种种压力，国民党政府管理国家的手段开始从“人治”转向“法治”。从1928年到1936年，国民党政府集中进行频繁的立法，最终建立起“六法”体系，形成了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的基干。所谓《六法全书》简称《六法》，狭义是特指宪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广义是指上述六大法典及其它附属法规，亦即整个法律体系的通称。南京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特指1927年4月18日建立的国民党一党专政时期制定的六法及其它法律的整个法律制度。就其内容而言，除搬用资产阶级的一些法律原则外，也继承了清末和北洋政府具有封建性的法律传统。

《六法全书》摈弃了历史上诸法合一的法制，采取了西方诸法分立的原则，仿造西方大陆法系的模式，是继受法与固有法的混合。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法学教授潘汉典指出，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是封建主义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法西斯法律的混合体，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政治经济的产物。其进步之处在于，它延续了自清末以来的法律改革，进一步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法律制度引进我国，并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予以发展，从而把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法律制度的建设推向最为完备的阶

段。但中国仍未真正实现宪政的根本原因在于《六法全书》的阶级立场。

伯仲教育